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YJZYZS-HJYJYA-003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003 版

编制单位：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批 淮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件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减少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内各部门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本预案于2022年2月27日编制完成，于2022年3月2日起实施。

批准人：

年 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6
1.5 应急工作原则	9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1
2.1 组织体系	11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2
2.3 指挥机构分工及主要职责	13
2.4 应急救援专业组主要职责	14
3 监控预警	17
3.1 监控	17
3.2 预警	25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30
4 信息报告	31
4.1 信息报告程序	31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33
5 环境应急监测	35
5.1 应急监测的概念	35
5.2 应急监测点位的布设	35
5.3 采样频次的确定	36
5.4 跟踪监测	36
5.5 企业应急监测	37
6 环境应急响应	41
6.1 响应程序	41
6.2 响应分级	41

6.3 应急启动.....	42
6.4 应急处置.....	43
6.5 社会应急力量.....	50
6.6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50
7 应急终止.....	53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3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3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3
8 事后恢复.....	55
8.1 善后处置.....	55
8.2 保险理赔.....	57
9 保障措施.....	58
9.1 经费保障.....	58
9.2 制度保障.....	58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8
9.4 应急队伍保障.....	59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59
10 预案管理.....	60
10.1 应急预案培训.....	60
10.2 应急预案演练.....	61
10.3 预案评估修订等要求.....	63
11 附则.....	65
12 附件.....	6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是韩国株式会社元进与韩国矿物资源公社于 2005 年在江苏张家港市投资建设的一家外商合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公司以环境安全为己任，从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再生利用角度出发，本着“变废为宝”的原则，长期致力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与资源利用、致力于废弃物处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解决地方政府环境难题与保障地区环境安全。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含镍、铬等重金属废物，在矿热炉中生产用于炼钢（不锈钢）的原料镍铬铁合金，从而达到资源再生利用、净化环境的目的。

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57333.4m²，建筑面积约为 16444.34m²，绿化面积约为 6255.4m²，绿化率为 11%。现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三运转），年工作 7920 小时。成立至今，已进行五期项目建设：分别为：“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张环注册[2017]413 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仓库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张环注册[2019]156 号），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行审环验[2020]10017 号）；“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93 号），2021 年 11 月 6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 [2022]82 第 0027 号）。

为了进一步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2014.4.24 年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2007.8.30 通过，2007.1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通过，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修订通过，2018.10.26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43 号，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2018.8.31 通过，2019.1.1 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2014.8.1 修订通过，2014.12.1 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19.4.23 修订通过，2019.4.23 施行；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2)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3.24通过，2011.5.1施行；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3.19通过，2015.6.5施行；

(1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6)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12.4修订通过，2013.12.7施行；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3.23修订通过，2015.7.1施行；

(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9.8.27通过，2020.1.1施行；

- (24)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 (25) 《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号；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1.1施行；
- (2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工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环保部等公告，2015年第5号，2015.5.1施行；
- (2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2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30)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7]46号；
- (3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32) 《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
- (3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
- (34)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94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 (3)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1.2.3 单位相关文件

- (1)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及污染防治专项》及审批意见、验收意见，2006年3月；
- (2)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验收意见，2017年9月；
- (3)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验收意见，2019年5月；
- (4)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验收意见，2021年4月；
- (5)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2022年2月；
- (6) 《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1.3.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编写本预案定义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003版)，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公司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及上述区域内人员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工作。预案也适用于周边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而导致的涉及本公司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其适用范围如下：

- (1) 在我公司由于生产或环保设施故障等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3) 易燃易爆化学品外泄引起火灾、造成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

污染事件；

（4）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

（6）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7）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1）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噪声与振动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地下水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等）；

（2）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和原辅料的使用情况判断，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环境污染事件。

1.3.3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性、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为3个等级：重大事故（I级）、较大事故（II级）、一般事故（III级）。

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应当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区，市、省或者国家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为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

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级）；

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为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I级）。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环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针对企业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订了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明确了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企业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联系与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关注点不同又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关注控制并减轻、消除污染，核心是切断事故源头、阻断污染物扩散通道、保护敏感目标，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往往由安全生产事件引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旨在确保公司员工生命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事故时，需同时启动多项预案时，预案之间应相互协调。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设置情况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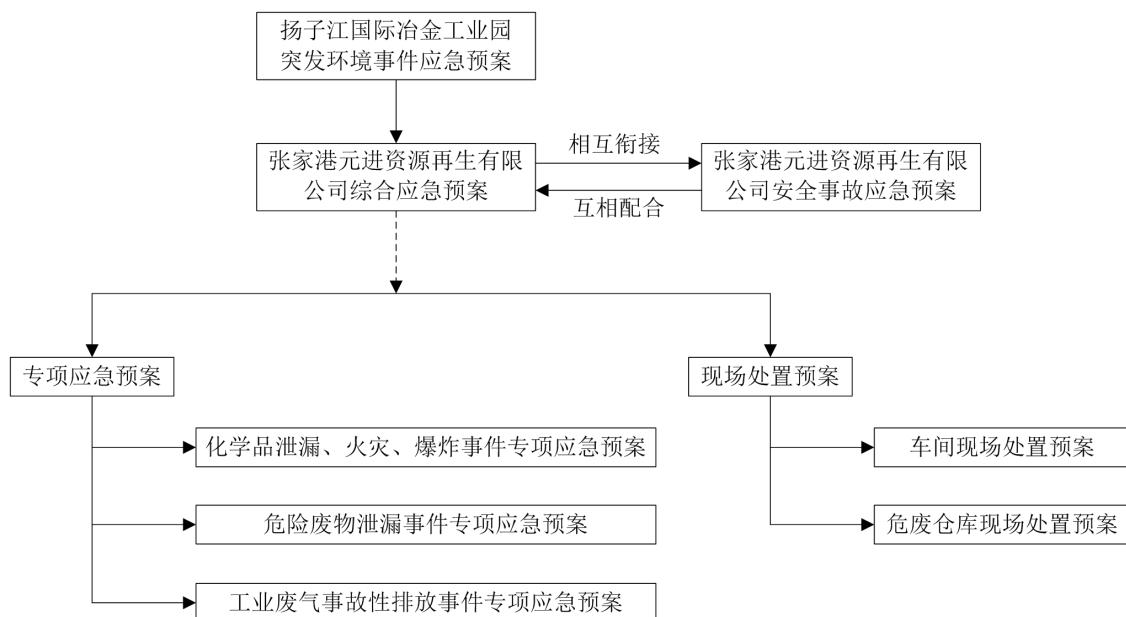


图 1.4-1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图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对接和联动。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Ⅱ级和企业Ⅲ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Ⅰ级），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及时上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同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过程中，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预案起着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规定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界定事件等级、给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外各种救援力量的组织与协调、确定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救援物质与设备、指导应急疏散等内容，在更高层面上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指南，使得应急救援工作在一定的体系内有条不紊的展开。

企业应急预案则通过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类具体信息、提供各种事件可能原因以及处理措施等指导具体的应急救援行动，充分保障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当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需要上级部门和外部救援单位的支援，因此本厂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满足上级政府部门应急工作的基本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救援单位的日常联系，积极配合或参加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为事故的有效救援打下良好基础。

园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见图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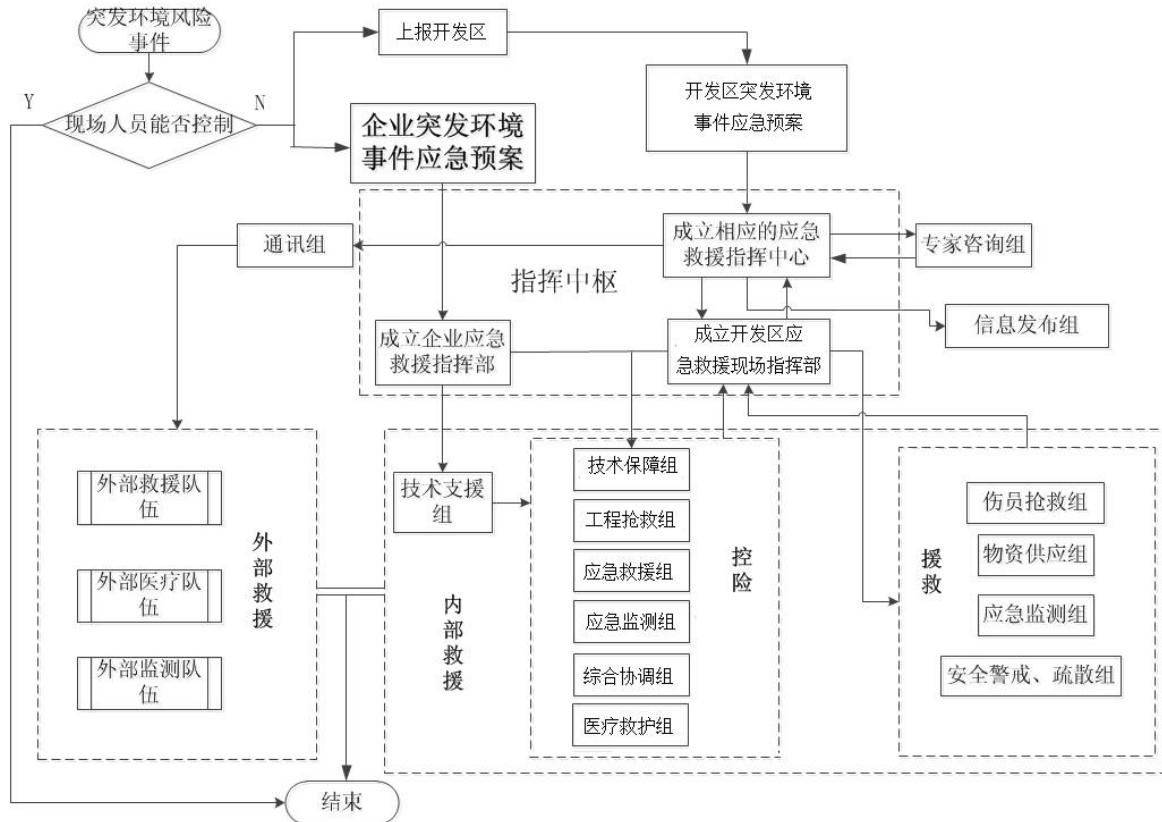


图 1.4-2 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体系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本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具有可操作性、有效性、针对性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之后，要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先期措施来防止污染物的扩散，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应对突发环境

事件实行区域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快速响应，根据不同环境事件科学应对，密切合作，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防治危害扩大。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公司领导应加强对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统一指挥，完善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将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平战结合

环境安全是本公司的重要生命线之一，责任重于泰山，公司所有人员都应树立高度的环境安全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时刻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未发生事故时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档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储存情况，可能存在发生泄漏、人员受伤事故，同时与安全生产预案等内容衔接，针对这些突发性事故，为保证公司、社区、职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预防突发性化学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得到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公司设立应急救援指挥组，应急救援指挥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环境应急处置组、紧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综合管理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见图 2.1-1，应急指挥组成员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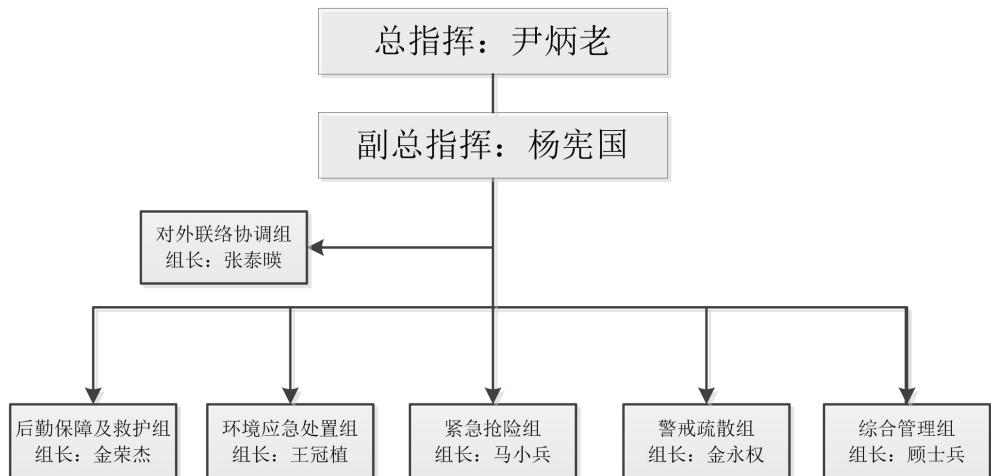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表 2.2-1 应急指挥组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
1	尹炳老	13962277796	总指挥
2	杨宪国	13913614217	副总指挥
3	张泰暎	13328039701	对外联络协调组长
4	金荣杰	13915674242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
5	王冠植	13584475846	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
6	马小兵	13914912710	紧急抢险组组长
7	金永权	15950965906	警戒疏散组组长
8	顾士兵	13915698998	综合管理组组长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尹炳老

副总指挥：杨宪国

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张泰暎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最高管理人员为突发事件现场的总指挥，直至被上级政府部门接管。

组成：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金荣杰，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王冠植，紧急抢险组组长马小兵，警戒疏散组组长金永权，综合管理组组长顾士兵。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2.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制定和修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排放口应急阀门、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

(5) 检查并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负责组织内部、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在应急救援行动中成立应急救援指挥组发布和解除各项命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一般事故（如小型泄漏等事故）公司内部处理；较大事故上报张家港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10）或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12369），并同时启动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 (13) 负责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及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 (14) 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妥善处理事故并总结经验教训；
- (15)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公司设立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环保部门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工作。发生事故时，及时通知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组所有成员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2.3 指挥机构分工及主要职责

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制订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指示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启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布置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的大小程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友邻单位、居民区通报灾情，必要时请求支援。

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尹炳老，电话：13962277796。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实施应急救援的具体协调工作；具体负责生产系统开停车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以及环境事件控制、道路警戒、治安保卫、医疗、物质供应、运输及伤员安置工作的指挥；如总指挥不在时，由其全面负责指挥组织救援事宜，不得推卸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副总指挥：杨宪国，电话：13913614217。

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协助总指挥实施应急救援的具体协调工作；

具体负责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如总指挥、副总指挥不在时，由其全面负责指挥组织救援事宜，不得推卸职责。

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张泰暎，电话：13328039701。

成员：服从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协调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各自职责和应急救援的预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迅速开展堵漏、灭火、人员疏散、撤离、抢险、事故控制、救护、保卫警戒、道路管制等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业组主要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组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厂各类安全事故的救援及处置。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各专业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1，各专业组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1、后勤保障及救护组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 ②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 ③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 ④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⑤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

⑥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⑦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⑧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善后工作。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金荣杰，电话：13915674242。

2、环境应急处置组

环境应急处置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事故时切断雨水泵，将雨水沟和事故沟内废水排入事故池内。
- ②负责事故时切断污染源，使用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化学品（柴油等）。
- ③负责环境和化学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工作，组织联系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人员以及委托监测机构人员进行现场监测。
- ④对泄漏、火灾现场进行洗消，恢复生产秩序。

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王冠植，电话：13584475846。

3、紧急抢险组

紧急抢险组主要职责如下：

- ①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 ②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之前，进行火灾预防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 ③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抢救生命第一。
- ④在专业消防队伍来到后，按专业消防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工程抢险或火灾扑救。
- ⑤火灾扑救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紧急抢险组组长：马小兵，电话：13914912710。

4、警戒疏散组

警戒疏散组主要职责：检查、督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指挥组做好事故报警、通报、疏散人员及处置工作。

警戒疏散组组长：金永权，电话：15950965906。

5、综合管理组

综合管理组主要职责：

- ①总结事故，分析事故原因，有针对的采取措施；

②应急演练准备工作。

综合管理组组长：顾士兵，电话：13915698998。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3.1.1 环境风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 在储存使用危废的仓库、柴油库、天然气管道以及主要生产工段均设有安全自动联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2) 在柴油库、生产装置区、危险废物仓库等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3) 对全厂、主要风险源有巡查制度。

(4) 重点风险源有泄漏报警设备与影像监控。

(5) 对于各工段、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6) 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日检查工艺执行情况，杜绝超温、超压、超负荷情况；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完好。

(7) 安全环保稽查小组应传递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立即组织相关工程师讨论制定解决方案。

(8) 设置火灾报警。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天然气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9) 生产装置区采用电脑控制，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实时监控，设置安全报警、联锁系统，紧急情况可自动停车。柴油库柴油储池安装了泄漏报警装置，企业火灾监测和报警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切断事故点与周围系统的联系，不会发生连锁反应。

3.1.2 预防措施

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物质、风险单元管理，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对重要设施定期进

行检测维护，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环境事件；按照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培训演练、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等制度；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在工作中，积极接受环保、安全、消防等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完善自身管理、消除风险隐患、做好应急准备。

3.1.2.1 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

1、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方面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了环保在线监测设备、仪器，对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实行有效的适时监控。设有污水在线监控系统（COD 在线检测仪），监测数据均与环保部门联网。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化学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

在日常生产中，采用定期检查及巡查的方式，加强厂内各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异常状况的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 (1) 购入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有相应合格证；
- (2) 各类设备分类登记，建立台帐，定期检查维护；
- (3) 废水处理设施维护：由公司环保设施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水收集系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生产装置区等危险场所设置雨淋阀、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栓等，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灭火器分别悬挂或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

(5) 消防器材等安全设备由仓库管理员每周进行检查。

在安全疏散通道及设施管理方面采取的预防措施如下：

(1) 公司制作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公司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路线；

(2) 定期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严禁在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阻碍通行；

(4) 灭火器悬挂或放置于明显、易于取得的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便于及时取得；

(5) 对给灭火装置进行定期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2、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企业现有一支由总经理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指挥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环境应急处置组、紧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综合管理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较完善，能够起到预防部分突发性化学事故发生的作用，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为有效救援打下基础。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等地方均配备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4, 应急物资管理方面预防措施如下:

- (1) 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应急物资及器材;
- (2) 由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及器材, 对过期的物资按管理规定报废处理;
- (3) 对灭火器等器材定期送检, 可自行检查的定期自行检查;
- (4) 加强对各放置应急物资、器材的位置进行检查, 保证标示清晰、物资及器材完好;
- (5) 根据需要及时向公司申请补充及添加应急物资及器材。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急规程,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并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 (1) 定期进行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培训, 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能及意识;
- (2) 岗位操作严格穿戴劳保用品,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或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协同演练, 提高应急能力。

3.1.2.2 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预防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 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危险化学品存储按照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储存; 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MSDS 表和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通风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根据安全防火要求, 设立专用的储存区, 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 设置通讯、报警装置, 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 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由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通过以上管理和防范措施，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储存、运输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的发生。

3.1.2.3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预防措施

企业必须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的规章制度；具有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周转资金和物料；具有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估工作的人员。

为保证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必须建立严格的员工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交接；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应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应详细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为当地环保行政

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并管理及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可靠的依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1991）中的有关规定；厂内及车间内运输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1994）中的有关规定。

3.1.2.4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公司对污染控制设施每日进行点检，保证其能正常使用，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整个生产区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装置区和储存区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事故状态下，公司首先立即切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

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由于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可在事故时有效防堵事故废水进入外部环境，防堵效果较好，可为当地环境所接受。

3.1.2.5 雨污水排水系统防控、截流预防措施

企业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污环水系统，其中净环水系统使用张家港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备的软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污环水系统使用自来水，污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均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后用于冷却渣场或浇铸冷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由企业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雨水系统排口设有强排泵，有专人负责启闭，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检查强排泵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避免事故废水通过厂内雨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废水总排口具有关闭设施，并设置有 COD 在线监测，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水不合格则切断外排。

公司地势南高北低，废水收集池位于公司南侧，收集的废水通过应急泵打至收集池，正常运转时，收集池保持低液位运行，不会出现废水漫出收集池的现象。

公司设有一个 245m³ 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将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事故池中储存，待后续处理。应急事故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企业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若事故废水能达到污水处理站负荷，则事故后用泵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放；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3.1.2.6 危险废物风险预防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其中炉渣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除尘收集粉尘交由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吨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交由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危险废物存在一定危险特性，所以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坚持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介质（吨桶、吨袋）需密封，在明显的位置粘贴危险废物包装标签。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平坦放置于危

险废物运输车辆货厢内，避免堆叠及不稳定停靠，禁止超载运输。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载完货物后应检查货物堆放的稳定性，货厢在关闭时应确认锁好，防止行驶过程厢门因振动打开。

②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工具进行运输，运输废物的车辆应采用具有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制造的专门车辆，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废物运输车的前部、后部、车厢两侧设置废物专用警示标识。

③出车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况，检查 GPS 是否正常。检查车上应急设备是否齐全，是否适用于拟运送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

④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选择最佳的废物收运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按照优化运输路线进行运输，经过敏感区（人口聚集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应降低车速。

⑤定期对运送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收运人、驾驶员、押运员的风险意识，定期举行风险应急演练。

⑥运输车辆不得搭载无关人员。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如暴雨、闪电、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

⑦严格遵循转移联单制度，不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许可证核准范围外危废。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在发生事故后需及时上报，实现联防联控。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固态危废泄漏后应及时收集并清扫附近路面避免有毒物质毒性残留；发生液态危废泄漏后，应迅速使用石灰、沙土等进行掩盖，初步削减其毒性并防止泄漏扩散，若材料不够，则迅

速在附近掘取沙土掩盖泄漏物。

3.2 预警

按照公司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日常监测和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异常情况及早处置。

3.2.1 预警信息获得途径

通常公司应急指挥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途径：

- (1) 现场发现人员上报环境风险信息；
- (2) 经风险评估、风险源监控、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征兆；
- (3) 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获取信息；
- (4) 企业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或监控到危险物品泄漏现象；
- (5) 周边企业或社会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3.2.2 分析研判方式、方法

部门主管、值班领导、安全或环保部门负责人等在接到报警时，应先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研判，如确定为假警时，针对报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并安排人员立即上报应急指挥组，应急指挥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事件危害程度、紧急情况及发展态势进行会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预警研判及反应程序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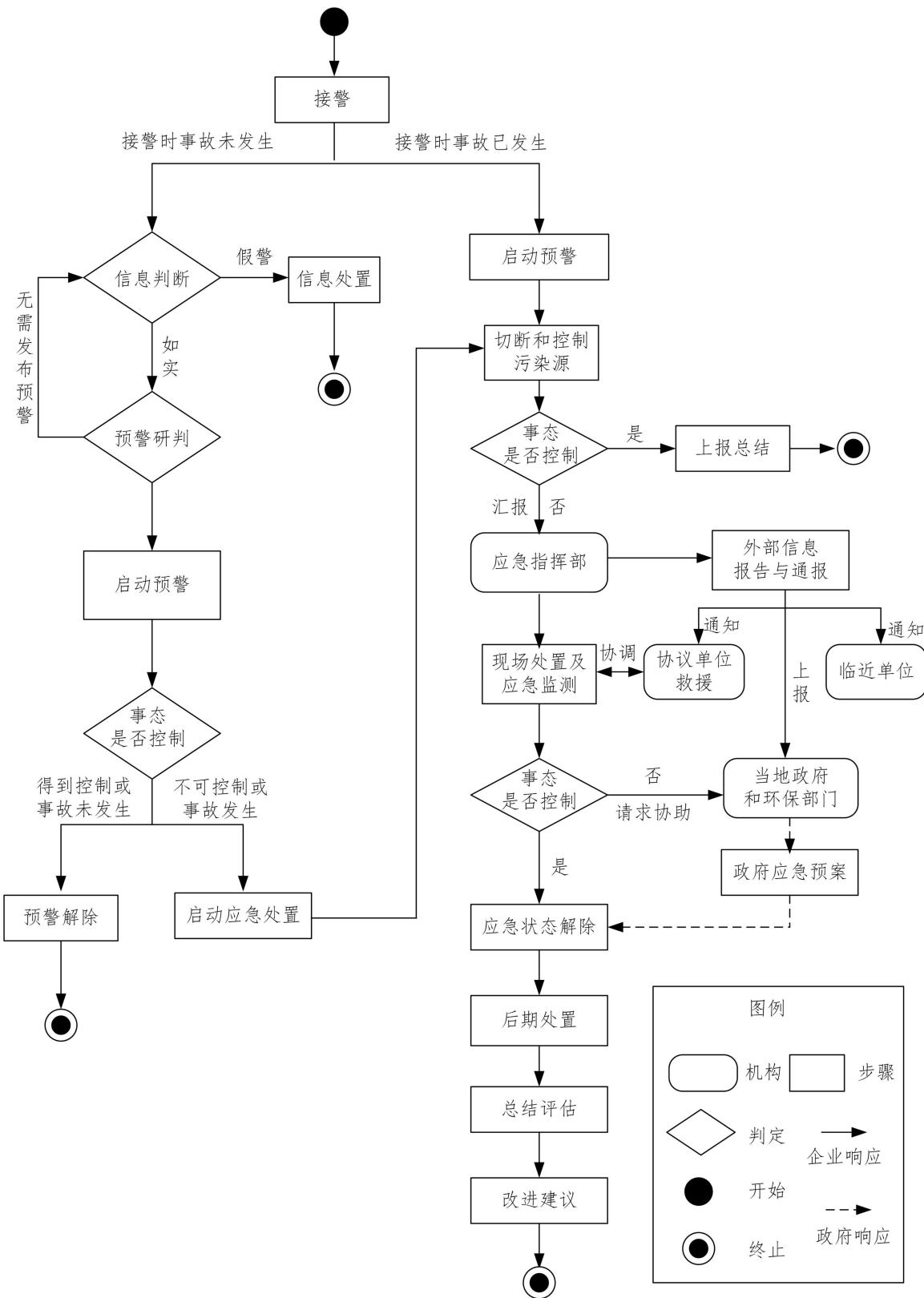


图 3.2-1 预警研判及反应程序图

3.2.3 预警级别

(1) 一级预警

一级预警为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火灾爆炸和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造成的泄漏公司已无能力进行控制，以及恐怖袭击已发生的事故或事件。

(2) 二级预警

二级预警为已发生火灾和泄漏，在极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未对周边企业、社区产生影响的事故以及获悉恐怖袭击事件即将发生信息时。

(3) 三级预警

①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②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③接到恐怖袭击恐吓电话或政府方面预防恐怖袭击通知时；

④其他异常现象。

3.2.4 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方式、方法

I 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领导，领导直接报告公司，公司应急指挥组依据现场情况，及时向锦丰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部门报告，请求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应急救援。

II 级预警：现场人员或部门主管向安全或环保部门报告，由安全或环保部门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 级预警，并及时通报张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并请求协助救援。

III 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值班领导并通知安全或环保部门，部门主管或值班领导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同时上报事故情况，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I 级预警。

发布形式：电话等口头形式、短信、网络等数据电文形式。

2、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预警级别；
- (2) 预警范围；
- (3) 预警事件；
- (4) 预警区域或场所；
- (5) 预警期起止时间；
- (6) 突发事件可能存在的风险、影响估计；
- (7)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预警发布责任人为现场联络官。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预警响应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应急指挥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预警响应：

- (1)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 (2) 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 (3)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内部员工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 (4) 各应急小组马上做好行动准备；
- (5)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 (6) 根据预警级别，做好协助政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7) 指令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通报事态进展情况；
- (8)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9) 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 (10) 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4、预警准备

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实施，应急指挥组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如下准备。

- (1) 对应急部门、人员进行安排，明确各自的应急职责和任务；
- (2) 加强有关人员的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
- (3) 识别、准备并核对应急所需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监测仪等；
- (4) 准备应急时使用的通信联络名单等资料；
- (5) 与其他应急组织或部门、人员协作、协调、配合的沟通和交流；

5、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应急救援办公室报请单位应急指挥组批准后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结束后，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根据应急指挥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符合预警结束的条件如下：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隐患已经消除；对污染源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事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由公司应急指挥组对现场进行复查，确认无二次事件发生可能的，由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2.5 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 ①下达启动预案命令；
- ②通知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

- ③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加强监控或进行控制；
- ④明确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核实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
- ⑤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或开展应急监测；
- ⑥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⑦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
- ⑧做好协助政府疏散周边敏感受体准备工作。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事故报警：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部门主管报告，并通知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主管，由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主管向总经理报告（情况严重时，可越级上报），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响应。报告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2、24 小时有效的报警电话：0512-56969891

3、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内部：固定电话（0512-56969891）、手机、对讲机

外部：环保：12369、火警：119、公安：110、急救：120

更多联系方式见附件 11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联系方式和附件 12 企业应急救援外部联系电话。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企业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及信息通报。

4.1.1 内部报告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车间领导报告，并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

报告方式：①口头汇报方式：发生事故后，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向公司应急指挥组进行口头汇报；②书面汇报方式：在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逐级以书面材料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性质、地点、事故范围及状况等情况。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2-56969891。

责任人：岗位人员（发现事故第一人）。

4.1.2 信息上报

公司应急指挥组在确认为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上报当地政府、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应急管理局。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隐瞒不报者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上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名称、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信息上报责任人：对外联络协调组长张泰暎 13328039701。

事发地的群众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时，有义务向110、119报警或

通过热线 12369 向相关部门报告。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	联系电话
张家港市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10（转）
张家港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6323100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56323122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58673693、58187563、12369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58673305
张家港市疾控中心	58282902
张家港市气象局	58222510
大新镇环保办	58716785
锦丰镇安监科	58959062

4.1.3 信息通报

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公司周边毗邻单位进行突发事件情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到毗邻单位。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通报责任人：对外联络协调组长张泰暎 13328039701。

当公司应急指挥组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厂区范围，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及时通报公司周边单位。

当公司应急指挥组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公司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及时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报告，请求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援助，并通过电话、传真、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的责任人为尹炳老 13962277796。

4.2 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采用传真、网络、面呈等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包括非标准方法测得的定型、半定量结果）、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通过传真、网络、面呈等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传真、网络、面呈等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事故信息发布部门由事故现场指挥组组织对外联络协调组相关人员完成，发布原则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下列事故是政府强制报告的，应立即报告给总经理，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的一小时内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表 4.2-1 事故信息发布表

类型	应急管理局	卫健委	工会	消防	市场监管局	建委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①重伤或死亡	Y		Y					
②急性职业病	Y	Y						
③食物中毒	Y	Y						
④火灾	Y			Y			Y	Y
⑤治安							Y	

⑥运输	Y						Y	
⑦环境污染							Y	Y
⑧特种设备	Y				Y			
⑨安全事故	Y							
⑩建筑施工事故	Y					Y		

5 环境应急监测

5.1 应急监测的概念

应急监测是监测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后，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并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做出定性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监测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5.2 应急监测点位的布设

(1)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必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布点方法：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③对地表水环境污染的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扩散的趋势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在确定采样点时，应优先考虑重点水功能区域。例如：国控、省控监测点的断面；饮用水源地；水产养殖水域等。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

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④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监测点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络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⑤对土壤的监测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通过管道排放口进入外环境。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雨污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设置1-3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的圆形设置3-5个土壤监测点，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下方向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

5.3 采样频次的确定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后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有切实可行。

5.4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进入周围环境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越来越低。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常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确保事发环境及周

边所影响环境的安全。

5.5 企业应急监测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使用情况和储存情况等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有：①仓库发生泄漏事故；②仓库泄漏物料引发火灾爆炸事故；③车间生产装置发生泄漏事故；④车间生产装置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⑤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

公司设有环境应急处置组，具有对废水、土壤的监测能力，因此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可由我公司进行应急监测；另外，由于我公司无大气监测能力，当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和重大环境事件时，若有大气污染，需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我公司监测分析组积极配合外来应急监测人员工作，并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我公司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应急监测服务单位采样人员到达现场，配戴个人防护用品后，查明液体泄漏和火灾产生的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挥发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组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根据公司应急指挥组决定通知事故废气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事件做出响应。针对公司的具体特点，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1、水环境监测

（1）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我公司若发生泄漏、爆炸事故产生的废液、消防废

水均有可能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南中心河）。因此，我公司事故后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5-1。

表 5.5-1 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柴油储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废液	
柴油储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物泄漏物料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	pH、COD、SS、总镍、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废液	总铬、总铅、总锌、六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	价铬、石油类
废水处理装置泄漏事故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0-15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通过管道排放口进入外环境。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雨污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

2、大气环境监测

（1）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若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则选择作为重金属粉尘作为监测因子，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选择因火灾、爆炸产污作为监测因子。因此，企业事故后大气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5-2。

表 5.5-2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柴油储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	
柴油储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物泄漏物料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O、烟（粉）尘、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VOCs
废气处理装置泄漏事故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0-15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设置 1-3 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3、土壤环境监测

(1) 监测因子

我公司车间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少量重金属离子进入土壤，土壤监测因子见表 5.5-3。

表 5.5-3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仓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	
仓库泄漏物料引发火灾炸事故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	锌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引发火灾事故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事故后对事故地点进行采样，一般情况下监测 1 次。

(3) 监测点布设

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的圆形设置 3-5 个监测点。

4、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因子

我公司车间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少量重金属离子进入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5.5-4。

表 5.5-4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仓库物料发生泄漏事故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
仓库泄漏物料引发火灾炸事故	锌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	
车间生产装置泄漏事故引发火灾事故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事故后对事故地点进行采样，一般情况下监测 1 次。

(3) 监测点布设

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下方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5、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6、应急监测单位应急监测能力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应急监测单位为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事故状况下需要监测的所有水环境监测因子、大气环境监测因子、土壤环境监测因子、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应的 CMA 认证资质，且检测设备数量充足，能有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供给应急监测情况下使用，委托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监测单位能满足本公司事故应急监测的要求。

6 环境应急响应

6.1 响应程序

环境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和主要步骤见下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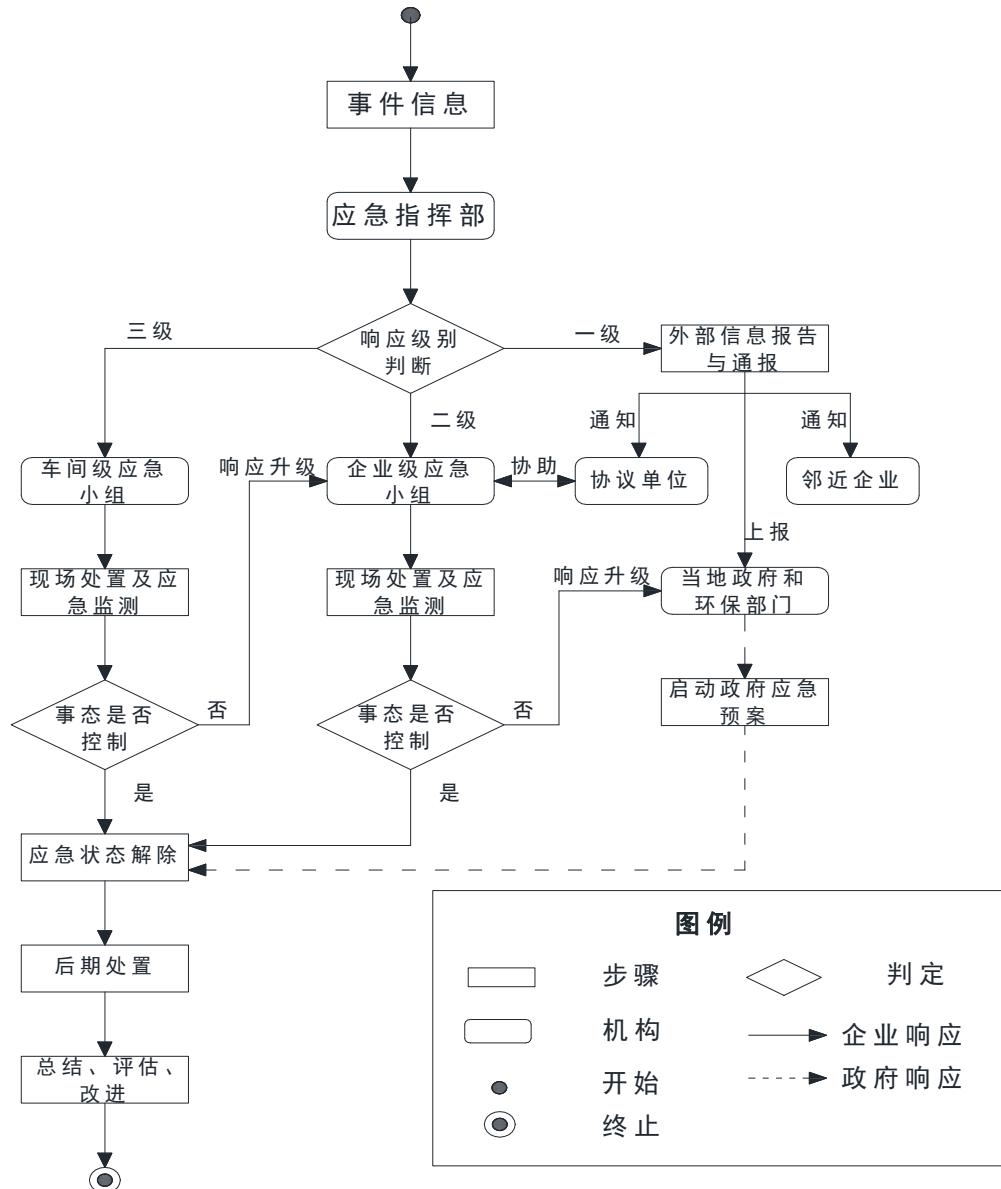


图 6.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我公司将可能发生的事故分为不同的等级。具体如下：

(1) 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车间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

(2) 对于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

(3) 对于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6.3 应急启动

一、报警程序

发生事故或可能出现突发环境事故征兆、险情时，第一发现者应尽快向公司领导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当天负责生产的值班经理报告事故情况。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结合事故现场情况报告和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规模决定启动应急抢险预案。

若发生较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直接联系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二、应急启动

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的位置及危害程度，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总指挥的同意指挥下，发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令，启动预案，各应急小组根据预案的分工、机构设置赶赴现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报告当地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不同级别对应的现场负责人如下：

III级事故对应的应急指挥权限为企业应急指挥部。

II级对应的应急指挥权限为企业应急指挥部。

I 级对应的应急指挥权限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指挥部。若事故进一步严重，需请求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对应的应急指挥权限为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4 应急处置

企业各项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均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4.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6.4.1.1 应急准备措施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在接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组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汚染的通知后，做好如下准备：

(1) 应急指挥小组准备确定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组织人员切断泄漏源，联系组织抢修队伍，进行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工作。准备完成对污染物的消除工作，对污染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2) 对外联络协调小组准备与地方政府、单位、居民的联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

(3) 后勤保障及救护小组准备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准备抢险救灾，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4) 紧急抢险小组接到通知后，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应急指挥小组的指令，切断事故源，有效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5) 警戒疏散小组准备对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引导疏散的人员到集合地点集合以及对物资的转移。

(6) 综合管理小组准备起草、发布指挥中心指令、决定事项，资料、记录的收集存档。

(7) 义务消防队准备火灾事故时的初期灭火、其他紧急状态下的抢险、事故现场商业的抢救。

6.4.1.2 切断污染源方案

当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柴油等液体污染物因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可用吸附棉处理，待事故过后返回原处理工艺或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周围的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立即检查雨水强排泵，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柴油等液体流入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后先停留在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结束后通过厂区自行监测，若检测达标可直接接管，若检测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4.1.3 柴油等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经理或值班领导，并拨打 110、119、120、12306 等应急电话，也可直接通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尹炳老 13962277796）。报告应说明柴油等化学品外泄部位（或装置）、外泄物质、泄漏量、泄漏造成的影响，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情况紧急时，应通知其他生产线、部门做好人员撤离、疏散及紧急停机准备。

防止泄漏的柴油等化学品流入雨水管网。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可有效防止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对外环境水体造成冲击。若废水处理站发生大量泄漏，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强排泵，确保其均处于关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暂存；若发生小量泄漏，使用吸附棉进行吸附，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4.1.4 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含重金属粉尘废气直接排放，应立即停止各项排污工艺，通知与本公司有合作的监测公司根据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

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并确定防护措施、方法和持续时间。

6.4.1.5 应急固废、废液处理

对于应急产生的固废根据其产生源头分类收集，根据其性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如量大储存困难，或储存会产生次生问题影响环境，可与环保部门联系，紧急审批转移。

应急产生的化学废液或应急消防水，公司安环部门安排进行快速检测判定是否能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就分批排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否则由事故发生部门进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4.1.6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火灾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要求如下：

a、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员工务必保持镇定，发现人员应大声报告，立刻报警，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并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b、应急指挥组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组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c、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留下主控人员对系统进行手动控制，停止系统运行。

d、其他生产工段人员密切注意本岗情况，加强岗位监督控制，确保其它目标安全生产。

e、由于使用消防水时，消防废水会排入厂区雨水排放管网，因此需确保雨污水排放口强排泵处于关闭状态，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线及污水管线进入附近水体，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通过事故池收集系统（雨污管网）流入事故应急池。

f、如情况严重，必要时由总指挥下令公司全部停止，由安保部人员带领，各生产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将所有人员紧急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

g、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负责人等应急救援人员汇合商量堵漏灭火方案并确定方案。

h、由公司义务消防队带领义务消防队人员，根据方案确定人员应站的最佳灭火点，对火源设备进行冷却控制。

i、如人员力量不足或火势无法控制，由总指挥决定通知外援，直至火灭为止。

j、由现场事故总指挥组织全体应急救援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对人员进行清点。由现场联络官对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对事故进行调查报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以上是总体做法，具体到各生产线或仓库，需根据已有消防设施和火灾现场，采取直接、有效的方式进行灭火，各场所应急措施简述如下：

（1）生产线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线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a.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b.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c.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打开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阀门，让消防水进入事故池暂存。

d.火势扑灭后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进入事故池。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2）仓库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突发事故重点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a.及时将储存物料转移到安全广阔地，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事

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b.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6.4.1.7 事故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和撤离

当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由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

1、事故现场人员或得知事故信息者第一时间内通知事故救援指挥组，由事故救援总指挥通过电话、广播、移动喇叭等通讯方式发布疏散令。疏散命令内容包括：疏散原因、有害物质性质、应急方法、紧急救治方法、疏散区域、正确的疏散分向、影响时间及其他注意事项。

2、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

3、公司内部非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时，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事故应急疏散路线图到达集合点。公司紧急集合点及事故应急疏散示意图见附件 10。

4、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防毒面具的情况下，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脱离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一般至少在 150 米以上。

5、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车间、部门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6.4.1.8 危险区的隔离与交通疏导

根据事故的影响情况，将事故区域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三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建筑物内。

事故中心区由应急救援小组指派抢险人员采取必要全身防护后，用

红色标示带将危险区域示，禁止任何非事故救援人员的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 10~50m 的区域。

发生事故时，抢险人员在事故波及区域边界用黄黑标示带将隔离区域标示。

3.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不设置明显警戒标志，但应组织人员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事故救援疏散引导人员在事故周边区域道路设立路障以及交通绕行标志，现场指导交通，并接应抢险救护车。

6.4.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后，会释放的大量烟尘，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发生事故后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火源，同时应急通讯组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组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及时报告上级政府部门，同时对事故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主要是附近企业的职工）通报事故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并及时开展应急监测。

当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安全时，领导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领导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6.4.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

根据前面分析，本公司水污染事件一般发生在突发事故时的事故消防废水、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或其他途径进入周围水体中。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针对不同危化品原料泄漏事故现场将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清除污染应急处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如若雨水强排泵未及时关闭或处理不当而导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环境时，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立即启动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相关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关闭二干河汇入长江的闸门。并委托地

方监测部门进行采样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法（如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吸附、混凝、固化等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防止污染进一步加剧。厂区也需作好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物料进入附近水体中。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6.4.4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我公司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厂区可以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物料储存区、废气处理装置等；其它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区等均属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物料储存区、废气处理装置等，对于重点污染防渗区要铺设防漏膜，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同时，通过地面围堰、集水井、集水管道系统，将污水泵送到污水处理站。其中，特别要重点关注对污水处理各单元的防渗处理，其池底施工可采取多种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池底板垫层压光后刷冷底子油一遍，热沥青两遍，其上做池底板。水池内壁和底板均采用花岗岩贴面防腐。池外壁冷底子油一遍，热沥青两遍。预埋件油漆做法为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刷两道醇酸磁漆面漆。另外，厂内固定废物堆放场地，应配套防渗、防雨淋设施，并将固体废物尽可能用容器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保存。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区，对于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地基加固，地面设置排水沟渠，将排水送污水处理站，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我公司运营中可有效防止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造成影响。

6.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事故现场有受伤人员立即送医院救治。

6.5 社会应急力量

对于一般环境事件，企业应以自身应急救援为主，但一旦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如生产装置发生大面积泄漏、火灾、爆炸或人员中毒等，及时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公安、消防、卫生、环保、海事、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或厂区周边公司请求救援；另外，其他一些企业本身没有能力处理的突发事故，亦需向以上外部单位请求救援。

6.6 与其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6.6.1 应急预案的衔接

1、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次应急预案应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公司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Ⅰ级），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及时上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同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现场联络官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求助，还可以联系张家港市环保、消防、医院、公

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体系：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设置了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单位互助体系，可由张家港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张家港应急指挥中心可调用自身的应急物资以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公司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张家港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上级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6）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对周边公众和相邻单位进行环境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做好个人防护。

6.6.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处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①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公司值班室，当应急能力不足时，上报至张家港消防站。

②公司及时将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上报张家港应急响应中

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张家港风险管理体
系。张家港救援中心应建立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开发
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
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3）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张家港应急中
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
部门或相邻企业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组确认，经现场应急指挥组批准，由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 (2) 应急指挥组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小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洗消。
- (3) 应急指挥组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5) 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别，由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7)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 对于由于本厂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做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 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并上报当地政府。

(11) 应急救援结束后，根据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的跟踪监测。

8 事后恢复

8.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成立应急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污染区域内人员的安抚工作、稳定情绪，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具体如下：

8.1.1 污染物处理

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公司总指挥牵头，事故单位和应急抢险队伍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置。应急处置废物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8.1.2 二次灾害防范

为防止大气污染造成次生灾害，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受污染影响村民点进行大气监测，直到污染影响完全消除之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 2、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除险加固和密切监控，防止灭火过程中处置不当发生二次事故。

8.1.3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事故情况。公司员工要以稳定生产为目标，不信谣、不传谣。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会议等形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事故带来的消极影响，要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及时将社会舆论情况向公司汇报。在科学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恢复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恢复计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为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因发生突发事件而受影响的教学、科研、生产等，要摸清情况，调整相关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8.1.4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事故抢救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进入生产秩序恢复阶段。生产部和办公室要制定开车计划，以确保恢复生产时的安全。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生产秩序恢复，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特征，应急指挥小组对污染场地进行清理净化、排放的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对损坏的环保设施和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投入使用；根据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的跟踪监测。

8.1.5 善后赔偿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受伤人员，企业应给予关心，安定受伤者的情绪，对受伤人员进行补偿等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8.1.6 调查与评估

(1)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总指挥应组织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或恢复运营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在宣布应急结束后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2) 总指挥组织召开事件现场会，深刻反思，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立即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8.1.7 抢险过程和救援能力评价及预案修订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抢险方案、总结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对抢险过程、救援能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预案进行修订。

8.2 保险理赔

企业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企业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公司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安全环保部门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9.2 制度保障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岗培训制度、奖惩制度、以及定期培训、演练等制度。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以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公司制定的奖惩制度如下：

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厂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酌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行政和人事部门审核；经理批审。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

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配置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特点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

公司应急物资及设施的准备均由公司安环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及设施的存放、保护和维护由生产装置安全员负责。企业应急物资及设施由公司负责维护检修，做到每月一次点检，并记录，若有短缺或损坏，及时补缺或维修。应急物资及装备的供应是根据装置的要求，向应急指挥组申请，由安全环保部门提供。应急物资由各车间、部门的安全协调员负责管理，每周进行点检并记录，若有短缺或损坏，及时补缺或维修。

9.4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各生产、管理部门组成，由于公司运营的需要任何部门出现人员流动必需要及时补充更新，保障了应急队伍的完整。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组及应急救援专业小组组长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0 预案管理

10.1 应急预案培训

依据对本企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指挥组成员，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组对救援专业组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 (1) 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 (2) 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1) 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作用与内容；
- (2) 企业环境风险源的位置、发生事件的可能性，鉴别危险情况的危险辨识；
- (3) 本企业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类污染物的危害性；
- (4) 防止污染物扩散，处理、处置各类污染事件的基本方法；
- (5) 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位置、数量与类型，本企业的污染事件对其影响；
- (6) 工艺流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7) 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 (8) 主要消防器材、防护设备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9) 紧急停车停产的基本程序；
- (10) 如何正确报警，内外部电话清单；
- (11) 逃生避难及撤离路线；
- (12) 配合应急人员的基本要求及责任；
- (13) 自救与互救、消毒的基本知识；
- (14)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要求，可能产生的环境事件；
- (15) 运输司机、监测人员的特别培训。

3、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发放宣传品的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10.2 应急预案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实战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与准备；（2）演练范围与频次；（3）演练组织等。

10.2.1 演练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

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公司级演练可提前通知张家港应急指挥组，接受其对演练脚本的讨论及现场观摩指导。

10.2.2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张家港市应急办、周边社区、企业人员等，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0.2.3 演练分类和频次

(1) 按组织形式划分，应急演练可分为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

①桌面演练。桌面演练是指参演人员通过会议，利用厂区平面配置图、流程图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特别是下雨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桌面演练更适合。

②实战演练。实战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况，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通常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2) 按内容划分，应急演练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①单项演练。各生产车间按照本车间的应急预案，根据本车间的危险情况，由本车间或者其他几个车间进行应急响应的演练活动，对本车间的应急预案及能力进行检验。

②综合演练。综合演练是指涉及公司内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检验厂区应急情况的处置以及外部连接情况。

演练频次：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2次以上，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

年1次以上。演练应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预案对接和联动，可根据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预案指挥组安排组织公司级的演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10.3 预案评估修订等要求

10.3.1 预案评审与备案

预案的评审可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主要为我公司组织厂内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审，外部评审则是周边企业代表和有关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

本应急预案评审的组织部门为公司安全环保部门，需在公司内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和相关专业人员评审，修改完善后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与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并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3.2 预案发布与发放

本预案编制完成后先经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评审后，再周边企业代表和有关专家审查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应发放给应急指挥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10.3.3 应急预案的修订

公司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总经理签署发布并上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应急预案评审由公司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0.3.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生效。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1 附则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规范（HJ/T 298-2007）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简称“环境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产生环境危害的源。简称为“环境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单元：由一个或多个环境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简称为“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依据环境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环境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

污染范围等进行的监测。

环境应急响应：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环境应急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处置、救援措施或行动。

12 附件

附件 1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2 危险废物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3 工业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4 车间现场处置预案

附件 5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附件 6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7 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8 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9 企业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10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示意图

附件 11 应急物资点位及应急疏散线路平面示意图

附件 12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13 企业应急救援外部联系电话

附件 14 企业内部义务消防人员名单

附件 15 企业应急救援重要物资清单

附件 16 企业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7 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20 企业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21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2 应急救援协议

附件 23 应急监测协议

附件 24 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1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1.1.1 事件可能引发原因

1、泄漏事故

企业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柴油、天然气泄漏造成环境污染，若项目区域受到大风、暴雨和洪水的袭击，导致所储存的化学品进入环境也会造成污染事故。柴油集中贮存于储油池中，储油池操作不当导致阀门泄漏。

2、火灾、爆炸事故

柴油储油池若发生泄漏，可引起火灾，如储油池燃烧未及时处理会引起爆炸，严重影响周边企业及人员生命安全。

1.1.2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我公司为危废处理单位，主要利用还原电炉（矿热炉）处置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我公司所涉及化学品中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属于导则中所列的“可燃液体”，天然气属于导则中所列的“可燃气体”，铬（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镍（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1.1.3 涉及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

公司涉及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毒性，其进入环境的途径主要是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或通过土壤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以及通过挥发出的气体扩散至大气中。

在火灾、爆炸、泄漏的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和危害形式见表 1-1。

表 1-1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	
火灾	装置、储存设施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爆炸	装置、储存设施	冲击波	传输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抛射物	抛射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逸散	扩散	/	/	人员伤亡
泄漏	装置、储存设施	气态毒物	扩散	/	/	人员危害、植物损害
		液态毒物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公司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部分物料在泄漏和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它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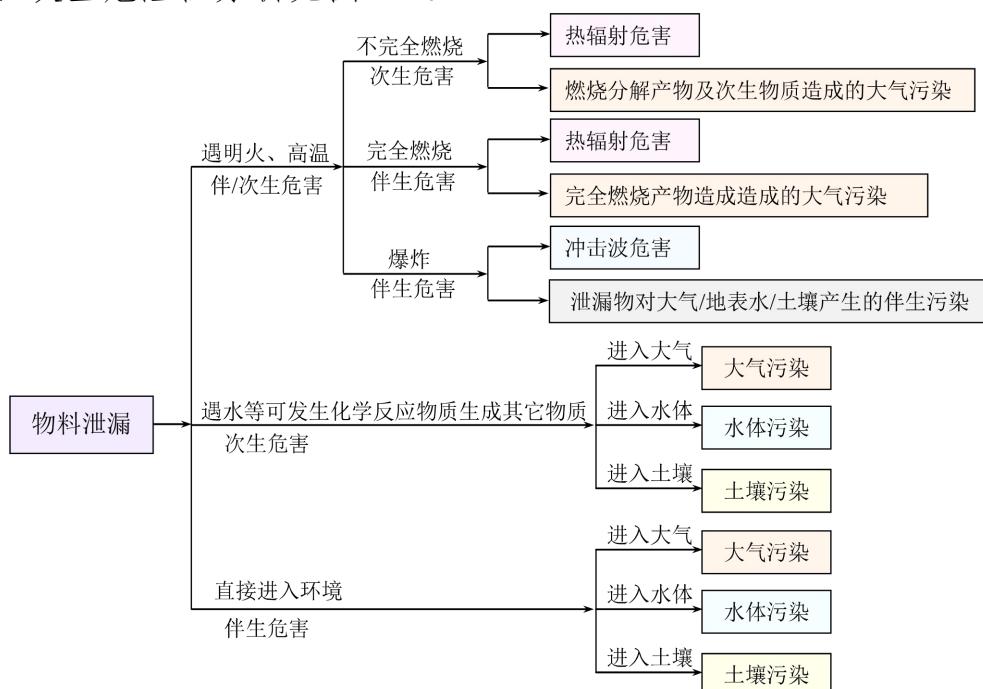


图 1-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①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

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②次生/伴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危险物质在水体中的扩散

建设项目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燃烧事故，立即检查强排泵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并启动相应水泵，将雨水沟和事故沟内废水排入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1.2 应急组织机构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一致，应急救援指挥组由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

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环境应急处置组、紧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综合管理组。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详见第2章节“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

1.3 应急处置程序

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应急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根据各应急救援组的职责分工进行协调。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或影响范围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公司化学品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程序为接警、应急启动、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泄漏、火灾控制、现场恢复及应急终止，具体的化学品泄漏、火灾及爆炸应急处置程序见表1-2。

表1-2 柴油、天然气等化学品泄漏、火灾及爆炸应急处置程序

步骤	处置	责任人
接警	巡检发现泄漏、起火或爆炸	岗位人员 发现事故第一人
	向当班安全负责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等报告：事故位置、化学品名称、泄漏量、着火面积、人员伤害情况及其他已发生的事故后果。	岗位人员 发现事故第一人
应急启动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出相应的响应级别并宣布应急启动，通知各专业组立即到达现场；判断泄漏量的大小，少量泄漏，无需人员疏散时，可不用拉响厂区事故警铃；大量泄漏或火灾情况严重时，迅速拉响厂区事故警铃，立即报火警“119”。	总指挥、副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小组
紧急疏散	无论何时，听到警铃响三声以上或长时间持续响起，所有与抢险无关的从业人员都必须迅速向厂区门口设置好的“应急疏散集结点”集合，清点人数与姓名。	警戒疏散小组
现场急救	1、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2、若有人员吸入烟气出现中毒症状时，应迅速将中毒人员救出，立刻拨打“120”或用车辆送往医院。若出现伤员昏迷，可先进行心肺复苏术。	后勤保障及救护小组
应急处置	1、事故时立即检查强排泵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并启动相应水泵，将雨水沟和事故沟内废水排入事故池内。 2、事故时切断污染源，使用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化学品。 3、组织监测工作	环境应急处置组
泄漏、火	1、首先应切断泄漏途径，控制泄漏范围。	紧急抢险小组

灾控制	2、对较大的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3、大面积 ($>50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 (比重) 、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4、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现场恢复	对泄漏、火灾现场进行洗消，恢复生产秩序。	环境应急处置组
应急终止	确认泄漏、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洗消完毕，解除事故危险。	总指挥
事故报告	1、事故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 2、总结事故，分析事故原因，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 3、应急演练准备工作。	综合管理小组
注意	1、进入现场的人员，做好个体防护，严禁携带火种，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器具，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2、人员疏散，应按照疏散路线，根据风向标指示，撤离至上风向的集结点。 3、应急处理并非按部就班，可以同时进行几个应急步骤或程序，但必须“先救人，后救物”。	

1.4 应急处置措施

1.4.1 污染源切断

当柴油等液体污染物因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可用吸附棉处理，待事故过后返回原处理工艺或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周围的事故沟将泄漏废液等收集进入事故池，一般不会直接进入水环境中。废水站设有围堰，若有泄漏，可利用围堰收集至应急池集中处置，不会进入外环境。立即检查厂区雨强排泵，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后先停留在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结束后通过厂区自行监测，若检测达标可直接接管，若检测不达标则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1.4.2 污染物控制

通过了解事件起因及现场监测，掌握引发事件的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对危险化学品污染源进行控制，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1、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

(1) 当车间装置发生泄漏后, 将生产装置内物料用泵转移至备用桶, 地面泄漏物料一般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进行覆盖、混合吸附或吸收,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当仓库发生物料泄漏后, 可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3) 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 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强排泵, 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 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流入雨水、污水管网。

2、生产线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线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 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 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 故须特别注意:

(1) 立即切断电源, 关停所有生产设备, 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2)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 也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 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3)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 打开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阀门, 让消防水进入事故池暂存。

(4) 火势扑灭后对现场进行消洗, 消洗水进入事故池或污水处理站。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5、仓库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突发事故重点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1) 及时将原料、成品抢救出来, 转移到安全广阔地, 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事故; 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桶冷却, 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2)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 也可以用蛭石、消防砂进行覆盖, 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1.4.3 污染物消除

1、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冲洗的污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负荷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1.4.4 应急监测

企业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技术支持小组负责现场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企业应急指挥组及时通知应急监测单位（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单位立即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厂区及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废水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一致，详见第 5.5 章节“企业应急监测”。

1.4.5 应急物资调用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仓储区、生产区域、消防装备间等地方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5，应急物资配备到位且随时可调用。

附件 2 危险废物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2.1.1 事件可能引发原因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原因包括：（1）由于天气恶劣、暴雨、爆炸等事故，引起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外泄；（3）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袋及材质不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危废堆场防腐防渗措施已损坏，未及时维修，危险废物意外发生泄漏；（4）转运过程因车辆、天气、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

2.1.2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我公司为危废处理单位，主要利用还原电炉（矿热炉）处置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我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中铬（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镍（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1.3 涉及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

对于公司的危险废物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危险废物外泄。根据现场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发生事故时，最大可能后果是事故源附近工作人员会受到强烈刺激，若泄漏后公司未采取相应措施，会危害附近职工健康；在公司应急措施及时实施的情况下，事故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工作人员和环境影响均较小，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若大量的可燃性液体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这时，若遇到火源，液池将被点燃，发生地面池火。池火一旦发生，除对处于池火中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外，也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造成损坏。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受到伤害或破坏的目标可能是人、设备、设施、厂房、建筑物等，还可能引发爆炸。

2.2 应急组织机构

危险废物泄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一致，应急救援指挥组由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环境应急处置组、紧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综合管理组。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详见第2章节“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

2.3 应急处置程序

仓库管理人员发现泄漏或车间内有强刺激性气味时，第一时间报告当班负责人，由当班负责人将泄漏部位、原因、状况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由突发环境事件指挥组根据事故类型或影响范围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当班负责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疏散无关人员。

2.4 应急处置措施

处置危险废物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基本原则是将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尽可能处理成无毒、无害或毒性较低，危害较小的物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尽量减少和降低危险废物泄露事件所造成的危害损失。

2.4.1 污染源切断

若有危险废物的泄漏，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后先停留在应急事故池中，待事故结束后通过废水处理系

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2.4.2 污染物控制

1、外力作用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危险废物仓库废液泄漏，根据泄漏情况要紧急采取措施，以减少危废的扩散，具体措施可用沙包挡住废液泄漏液，引流到废水处理应急池。抢险的同事联系应急救援办公室派抢险小组进行处理设施的抢修。

2、在火灾或爆炸事故情况下，厂区设有应急池，可收集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因此，消防废水没有自然进入水体的途径。

3、在进行抢险工作时，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关闭公司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阀门，截断公司排水系统与外界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从而杜绝泄漏时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排出厂区，进入纳污水体对其水质造成冲击。

4、将事件区地面清理的废物装入专用桶，及时移到危废堆场存放。

5、加强危险废物泄漏事件处置期间的室内通风，避免发生二次火灾或爆炸风险事件。

6、加强事件区现场明火监控管理。

2.4.3 污染物消除

1、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冲洗的污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系统负荷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2.4.4 应急监测

企业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技术支持小组负责现场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企业应急指挥组及时通知应急监测单位（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单位立即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厂区及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废水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一致，详见第 5.5 章节“企业应急监测”。

2.4.5 应急物资调用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仓储区、生产区域、消防装备间等地方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5，应急物资配备到位且随时可调用。

附件3 工业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3.1.1 事件可能引发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未维修保养导致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含重金属粉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环境。若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燃烧废气等。

3.1.2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烟（粉）尘、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等。

3.1.3 涉及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

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将造成污染物排放浓度偏高，造成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大，可能引起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造成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事故。

3.2 应急组织机构

工业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一致，应急救援指挥组由总指挥、对外联络协调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救援专业组，分为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环境应急处置组、紧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综合管理组。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详见第2章节“组织机构及职责”内容。

3.3 应急处置程序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该马上采取措施，防止废气超标引发的环境污染扩大，同时检查设备故障的原因。一般的应急处置程序为：

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发现人员立即向当值值班长报告，值班长接到事故报警后，应做到迅速准确地询问清楚事故的以下信息：发生异常的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发生时间；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

度；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值班班长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由突发环境事件指挥组根据事故类型或影响范围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当班负责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疏散无关人员。

3.4 应急处置措施

3.4.1 污染源切断

由于大气治理设施故障等原因引起的废气外溢污染环境事故发生时，要立即通知生产停止作业，直至大气治理设施恢复运营时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3.4.2 污染物控制与消除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2) 对设备进行及时维修、维护，有备用设备的，立即启动备用装置的运行，防止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就外排，同时对生产线进行停产分析相关原因并解决相关问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行恢复生产。

(3) 检查废气输送风机是否正常，观察输送管路压力是否在正常值以下，确认输送管道是否堵管，如发生堵塞，应待疏通后方可再次投运。

(4) 停产后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如果问题在于工艺，则需要及时调整工艺的问题环节，使整个系统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调整工艺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保证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强化恢复部分工序；如果问题存在于废气治理装置，则及时检查装置，查明哪里出现故障，即排除障碍，使系统正常，如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管道的疏通等。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

3.4.3 应急监测

企业若发生事故以后，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企业一旦发生事故，技术支持小组负责现场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

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企业应急指挥组及时通知应急监测单位（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单位立即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厂区及周边大气和废气等进行监测。

（1）监测因子

烟（粉）尘、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0-15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对超标排放气体或燃烧产污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另外，需根据事故情况，对超标排放气体对应的排气筒进行监测。

3.4.5 应急物资调用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仓储区、生产区域、消防装备间等地方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5，应急物资配备到位且随时可调用。

附件 4 车间现场处置预案

4.1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识别出公司车间重点环境风险单元为矿热炉车间。

1、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我公司为危废处理单位，主要利用还原电炉（矿热炉）处置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铬（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镍（含铬废物、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除尘器粉尘、炉渣、溅落+沉淀铁屑）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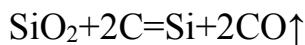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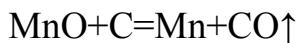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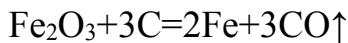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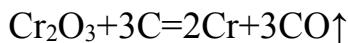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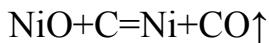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采用还原电炉（矿热炉）法生产铁合金：球团矿（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压球烘干后即为球团矿）、焦炭、硅石经电子秤称量后卸入混料皮带，经料桶提升至 23.2m 平台上，再由环形加料小车加入料仓。混合料通过料管间断加入炉内，进行连续冶炼，定时出铁。渣铁由出铁口流出（车间内设两个出铁口，交替使用），经过渣铁分离池分离，铁水通过出铁汤道流到浇铸机上进行浇铸冷却、脱模、破碎（形状较大者需破碎）后外运。炉渣经过出渣汤道流向渣池，经水淬处理后外运。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溅落在地面及污环水池中的半成品，公司将此部分半成品收集后回炉重炼。

矿热还原炉正常生产时，每一批炉料（球团矿、焦炭、硅石等）按比例添加，原料入炉后，在熔池高温（1300~1600℃）下呈还原反应，在此温度下球团矿开始熔融，金属氧化物与碳发生还原反应，而由于 CaO 等杂质被碳还原开始反应的温度较高（CaO 的反应温度约为 2145℃），因此可确保合金成品的纯度。该反应过程产生的含尘烟气透过料层逸散于料层表面，当接触空气时 CO 燃烧（CO 基本全部转化为 CO₂）形成高

温高含尘烟气，该烟气由捕集罩捕集后进入冷却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尾气从烟囱排出。生成的铁合金和炉渣从出铁口排出，根据其密度不同分开收集，合金经浇铸后运至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炼钢。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压球工序：冷压球团生产线配置有3个进料仓，分别用于球团筛下粉、干化污泥粉的输入及按比例输出，其中球团筛下粉是由车间现有筛分工序直接输出至球团筛下粉进料仓，干化污泥粉由吨袋输入干化污泥粉进料仓，第3个进料仓备用；同时，生产线配置有3台变频控制定量给料机，分别用于粘结剂（玉米淀粉）、细焦炭辅料的按比例添加，第3台定量给料机备用；采用配置可靠液压站的压球机执行冷压工序；专门设计制作一级混匀双轴搅拌混匀机+二级搅拌轮式碾压混匀机的两级搅拌混匀方式来连续实施物料混匀；粘结剂按比例（根据原料特性及配比的不同，一般控制在3%~5%左右）自动添加入混匀工序；水采用手动设置方式按需（一般控制在4~10%左右）加入混匀工序；物料转运、粘结剂按比例添加、混匀、冷压、液压站启停各工序均通过专门设计的电控柜来操作。冷压工序产生的筛下粉采用返料皮带自动输入混匀工序重新冷压。

烘干工序：对冷压球团生产线制备完成并输出的湿球，方案配置了大倾角输送机来完成湿球提升，通过布料车均匀输入立式方箱烘干机内部；系统配置天然气燃烧装置，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能调整为干热气并鼓入烘干机内来实施烘干（直接烘干），烘干温度：150~200摄氏度，

烘干时间：约 5 小时左右，湿球间断输入约 9.5t/h，烘干球团连续输出约 4.8t/h，静态情况下（装满不输出），烘箱内可储存约 40m³ 的球团；湿球含水率由 18%（球团筛下粉的含水率约 5.83%，干化污泥粉的含水率约 30%，混匀过程会手动添加 4~10% 左右的水，根据球团筛下粉、干化污泥粉的添加比例，混匀压球后的湿球含水率约为 18%）烘干至含水率 5%，烘干好的成品球团自烘干机下部输出。烘干工序湿球输入、布料、干球输出均通过专门设计的电控柜来操作。

浇铸冷却：简单的直接喷淋冷却，主要为固定在锭模上方的简单喷淋架，出铁时打开送水阀，直接将水喷洒在锭模内的镍铬铁合金表面进行冷却，浇铸后运至成品堆场。脱模剂采用石灰水，浇筑前在定模上喷洒石灰水。

出铁方式：矿热炉系连续冶炼，每隔 4 小时出一炉镍铬铁合金，每次出炉时间约为 20 分钟（可根据原料和炉况调整出铁间隔时间）。

炉渣水淬：炉渣通过撇渣器进入渣溜槽，在炉渣离开渣溜槽头时，由其下方的高压水进行水淬粒化，经粒化冷却的渣水混合物一同落入冲渣池中，水渣进一步水淬冷却，完全粒化冷却后的水渣沉入池底，然后通过桥式抓斗起重机将水渣抓到渣堆场，进行沥除水份，装车外运。

通过分析，企业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涉及高压、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及危化工艺；企业生产过程中矿热炉冶炼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共涉及高温工艺设备 1 套，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工艺设备 1 套。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特征

环境风险类型：泄漏、火灾或爆炸；

危害特征：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具体如下：

(1) 当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造成小范围内的空气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剧增，大量泄漏甚至会造成附近区域的空气环境污染，从而危害到厂区内的员工和附近企

业、居民的身体健康。

(2) 泄漏事故还可能会使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水污染，严重恶化水质，从而危害到厂区内外员工和附近企业、居民的身体健康。

(3) 泄漏事故还可能会使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造成水污染，严重恶化水质，危害水生生物：侵入农田土壤也会污染地表层，影响土地使用、农作物生长。

(4) 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当严重，一方面造成含铬废物（315-002-21）、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等有害物质大面积、大范围的漫流，同时由于爆炸燃烧具有较强的冲击力和扩大有害气体扩散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周围环境的毒害性，以及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4.2 应急处置要点

4.2.1 污染源切断

车间内各设备及其配套的管件等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关闭阀门或停止设备的运行，利用堵漏材料将泄漏源堵住，同步检查泄漏事故所在生产线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

4.2.2 污染物控制

(1) 防止污染物向外部扩散

车间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管件等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原料的进一步泄漏。

(2) 泄漏物处理

①收集：对于大量泄漏，可有效收集在车间的事故沟内，并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内或将产生的泄漏废液就地收集后选择用隔膜泵等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惰性吸附材料等吸收。

②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冲洗剩下的

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杜绝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冲洗废水必须收集后作为废水或危废处理。

（3）火灾、爆炸处理

发生燃烧、爆炸时，必须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主要采用泡沫、干粉灭火方式，灭火后的泡沫、干粉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残余泡沫、干粉用水冲洗，冲洗废水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2.3 应急物资调用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仓储区、生产区域、消防装备间等地方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8，应急物资配备到位且随时可调用。

4.2.4 信息报告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车间领导报告，并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2-56969891。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故范围及状况等情况。

4.2.5 应急防护

1、基本防护措施

- (1) 呼吸防护：确认发生泄漏后，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 (2) 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3) 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等。

(4) 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5) 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 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2、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报告张家港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张家港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援助，并配合张家港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

具体疏散方案：

(1) 确定疏散计划

由张家港应急响应中心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本公司警戒疏散小组配合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一般遵循向风险源上风向疏散原则。

(2) 告知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及企业

配合张家港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3) 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本公司疏散小组配合张家港应急救援行动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4) 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小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5) 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6) 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4.3 应急处置卡

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卡见表 4-1。

表 4-1 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生产车间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简述				
环境风险类型：泄漏、火灾、爆炸； 危害特征：主要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具体如下：				
(1) 当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造成小范围内的空气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剧增，大量泄漏甚至会造成附近区域的空气环境污染，从而危害到厂区内外员工和附近企业、居民的身体健康。				
(2) 泄漏事故还可能会使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水污染，严重恶化水质，从而危害到厂区内外员工和附近企业、居民的身体健康。				
(3) 泄漏事故还可能会使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造成水污染，严重恶化水质，危害水生生物：侵入农田土壤也会污染地表层，影响土地使用、农作物生长。				
(4) 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当严重，一方面造成含铬废物（315-002-21）、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等有害物质的大面积、大范围的漫流，同时由于爆炸燃烧具有较强的冲击力和扩大有害气体扩散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周围环境的毒害性，以及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事件报告	应急流程	责任岗位与人员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车间领导报告，并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	发现事故第一人		

	<p>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p> <p>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2-56969891。</p> <p>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故范围及状况等情况。</p>	
<p>污染处置步骤</p>	<p>1、泄漏物处理</p> <p>(1) 围堤堵截：对于液压油、润滑油、矿热炉变压器油及柴油等液态物料泄漏，需切断雨水和污水排污口，利用黄沙袋修筑围堰堵截或者引流至安全地点或应急池，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扩散。</p> <p>(2)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四周用喷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扩散范围。</p> <p>(3) 收集：对于大量泄漏，可有效收集在车间的事故沟内，并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内或将产生的泄漏废液就地收集后选择用隔膜泵等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惰性吸附材料等吸收。</p> <p>(4) 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杜绝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冲洗废水必须收集后作为废水或危废处理。</p> <p>2、火灾、爆炸处理</p> <p>发生燃烧、爆炸时，必须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主要采用泡沫、干粉灭火方式，灭火后的泡沫、干粉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残余泡沫、干粉用水冲洗，冲洗废水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应急监测</p>	<p>1、水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pH、COD、SS、总镍、总铬、总铅、总锌、六价铬、石油类；监测点位：受控情况下，在事故应急池、雨水池处设置采样点；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p> <p>2、大气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烟（粉）尘、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VOCs，若发生火灾爆炸，再增加 CO、烟尘；监测点位：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p> <p>3、土壤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锌；监测点位：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的圆形设置 3-5 个监测点。</p> <p>4、地下水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锌；监测点位：根据当时</p>	<p>尹炳老 13962277796</p>

	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下方向设置1个监测点。
--	-----------------------------------

主要应急资源及联系方式

名称	存放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急车辆	公司办公楼前	马艳柱	13584466757
急救药箱	矿热炉控制室		
干粉灭火器	各存放点		
二氧化碳灭火器	110 变电所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外		
消防砂	重机班、除尘		
黄砂铲	各车间		
开户扳手	室外消火栓旁		
氧含量检测仪	/		
救援绳	/		
移动照明灯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主要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总指挥	尹炳老	13962277796
	副总指挥	杨宪国	13913614217
	对外联络协调组长	张泰暎	13328039701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	金荣杰	13915674242
	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	王冠植	13584475846
	紧急抢险组组长	马小兵	13914912710
	警戒疏散组组长	金永权	15950965906
	综合管理组组长	顾士兵	13915698998

附件 5 危废仓库现场处置预案

5.1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1、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我公司为危废处理单位，主要利用还原电炉（矿热炉）处置含锌废物（312-001-23）、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含铬废物（336-100-2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收集粉尘、铁屑（溅落+浇铸）、废吨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特征

环境风险类型：泄漏、火灾；

危害特征：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具体如下：

由于收集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好，而造成危险废物散漏路面，污染土壤和水体，随扬尘而污染大气，危害公众健康；有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大量危险废物散落，同时废物进入土壤、水体、大气，造成污染，危害公众健康。由于储存容器或料仓密封性不好，危险废物则有散漏的危险，废物进入土壤、水体、大气，造成污染，危害公众健康。

5.2 应急处置要点

5.2.1 污染源切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能及时被发现并与外部隔绝开。

5.2.2 污染物控制

（1）泄漏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固体，能及时被发现并与外部隔绝开。

（2）火灾处理

发生燃烧时，必须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主要采用泡沫、干粉灭火方式，灭火后的泡沫、干粉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残余泡沫、干粉用水冲洗，冲洗废水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在进行抢险工作时，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关闭公司污水排口和雨水强排泵，截断公司排水系统与外界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从而杜绝泄漏时事故排放的污染物排出厂区，进入纳污水体对其水质造成冲击。

5.2.3 应急物资调用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仓储区、生产区域、消防装备间等地方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附件 18，应急物资配备到位且随时可调用。

5.2.4 信息报告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车间领导报告，并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2-56969891。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故范围及状况等情况。

5.2.5 应急防护

应急防护措施与“附件 4 车间现场处置预案”中一致。

5.3 应急处置卡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卡见表 5-1。

表 5-1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卡

类别	危废仓库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简述				
环境风险类型：泄漏、火灾； 危害特征：主要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具体如下： 由于收集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好，而造成危险废物散漏路面，污染土壤和水体，随扬尘而污染大气，危害公众健康；有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大量危险废物散落，同时废物进入土壤、水体、大气，造成污染，危害公众健康。由于储存容器或料仓密封性不好，危险废物则有散漏的危险，废物进入土壤、水体、大气，造成污染，危害公众健康。				
事件报告	应急流程	责任岗位与人员		
	<p>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向车间领导报告，并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向主管和公司领导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p> <p>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2-56969891。</p> <p>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事故范围及状况等情况。</p>	发现事故第一人		
污染处置步骤	<p>1、泄漏物处理</p> <p>(1) 围堤堵截：对于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等液态物料泄漏，需切断雨水和污水排污口，利用黄沙袋修筑围堰堵截或者引流至安全地点或应急池，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扩散。</p> <p>(2) 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四周用喷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扩散范围。</p> <p>(3) 收集：对于大量泄漏，可有效收集在车间的事故沟内，并自流至事故应急池内或将产生的泄漏废液就地收集后选择用隔膜泵等将泄漏物料抽入容器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惰性吸附材料等吸收。</p> <p>(4) 处置：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杜绝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冲洗废水必须收集后作为废水或危废处理。</p> <p>2、火灾、爆炸处理</p> <p>发生燃烧、爆炸时，必须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主要采用泡沫、干粉灭火方式，灭火后的泡沫、干粉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残余泡沫、干粉用水冲洗，冲洗废水必须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尹炳老 13962277796		
应急监测	1、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总镍、总铬、总铅、总锌、六价铬、石			

	<p>油类；监测点位：受控情况下，在事故应急池、雨水池处设置采样点；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p> <p>2、大气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烟（粉）尘、氟化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VOCs，若发生火灾爆炸，再增加 CO、烟尘；监测点位：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 3 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 1-3 个监测点。</p> <p>3、土壤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锌；监测点位：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按一定间隔的圆形设置 3-5 个监测点。</p> <p>4、地下水环境监测</p> <p>监测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铅、总锌；监测点位：根据当时事故发生地点及影响区域，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下方向设置 1 个监测点。</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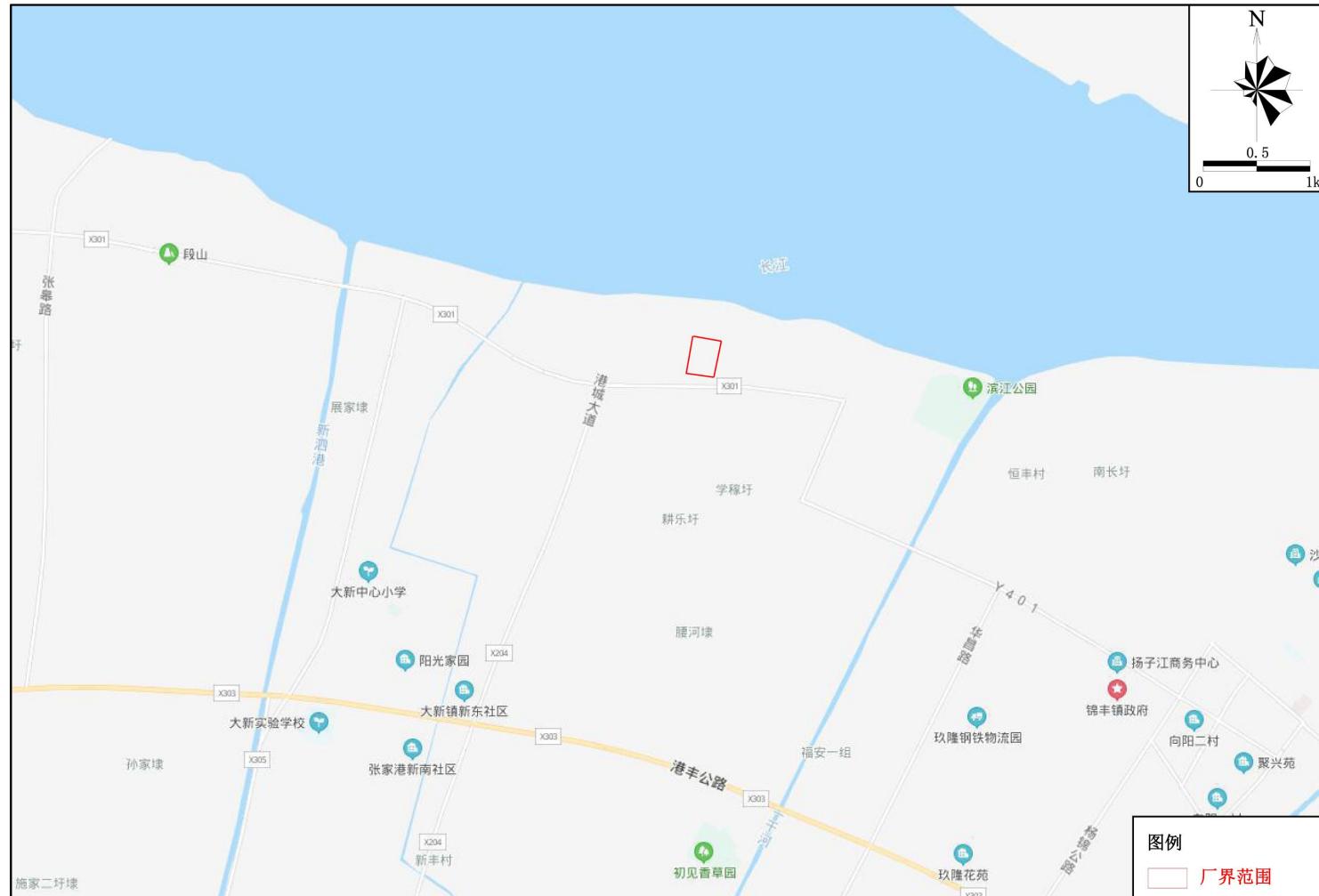
主要应急资源及联系方式

名称	存放位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急车辆	公司办公楼前	马艳柱	13584466757
急救药箱	矿热炉控制室		
干粉灭火器	各存放点		
二氧化碳灭火器	110 变电所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外		
消防砂	重机班、除尘		
黄砂铲	各车间		
开户扳手	室外消火栓旁		
氧含量检测仪	/		
救援绳	/		
移动照明灯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主要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总指挥	尹炳老	13962277796
	副总指挥	杨宪国	13913614217
	对外联络协调组长	张泰暎	13328039701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	金荣杰	13915674242
	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	王冠植	13584475846
	紧急抢险组组长	马小兵	13914912710
	警戒疏散组组长	金永权	15950965906
	综合管理组组长	顾士兵	13915698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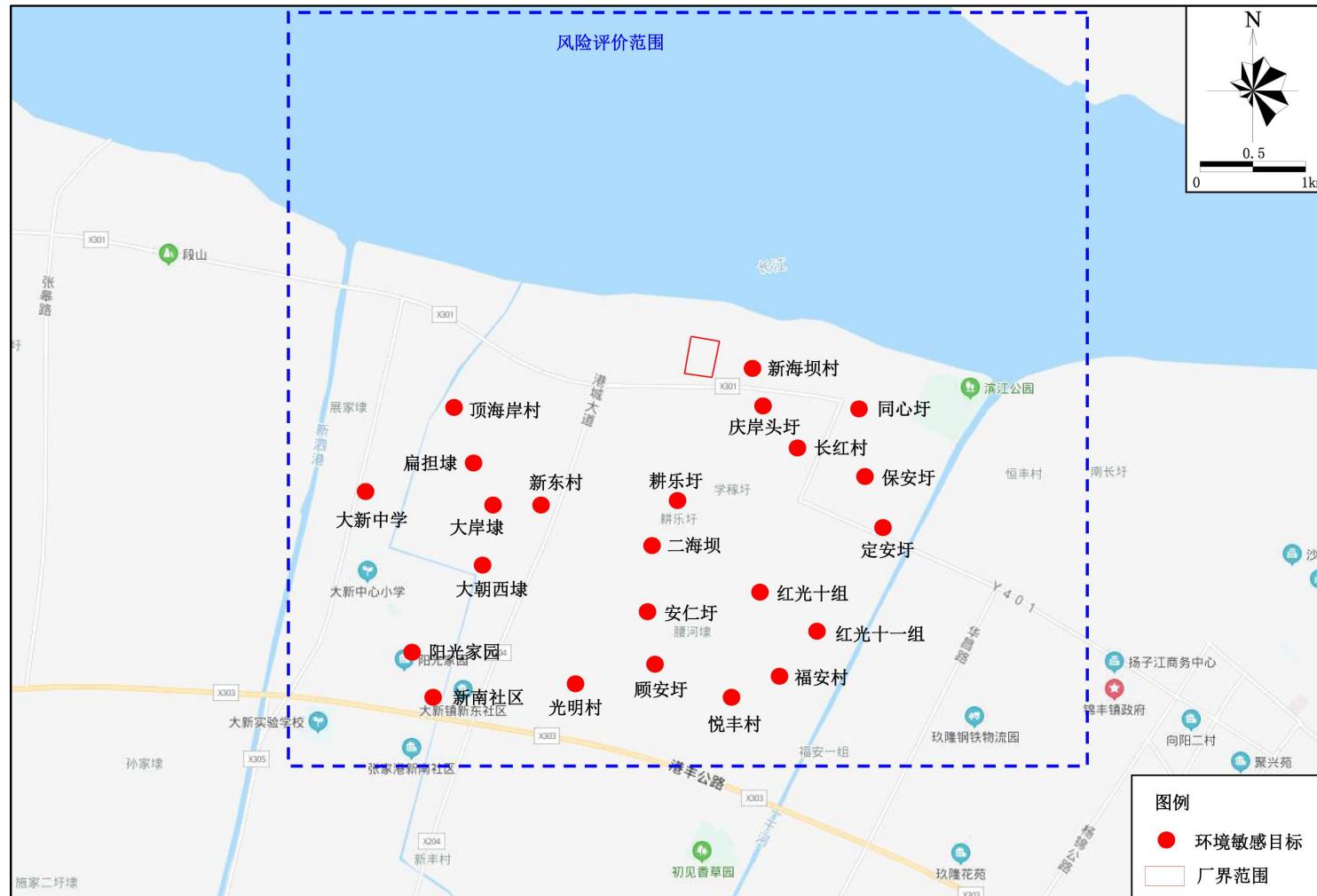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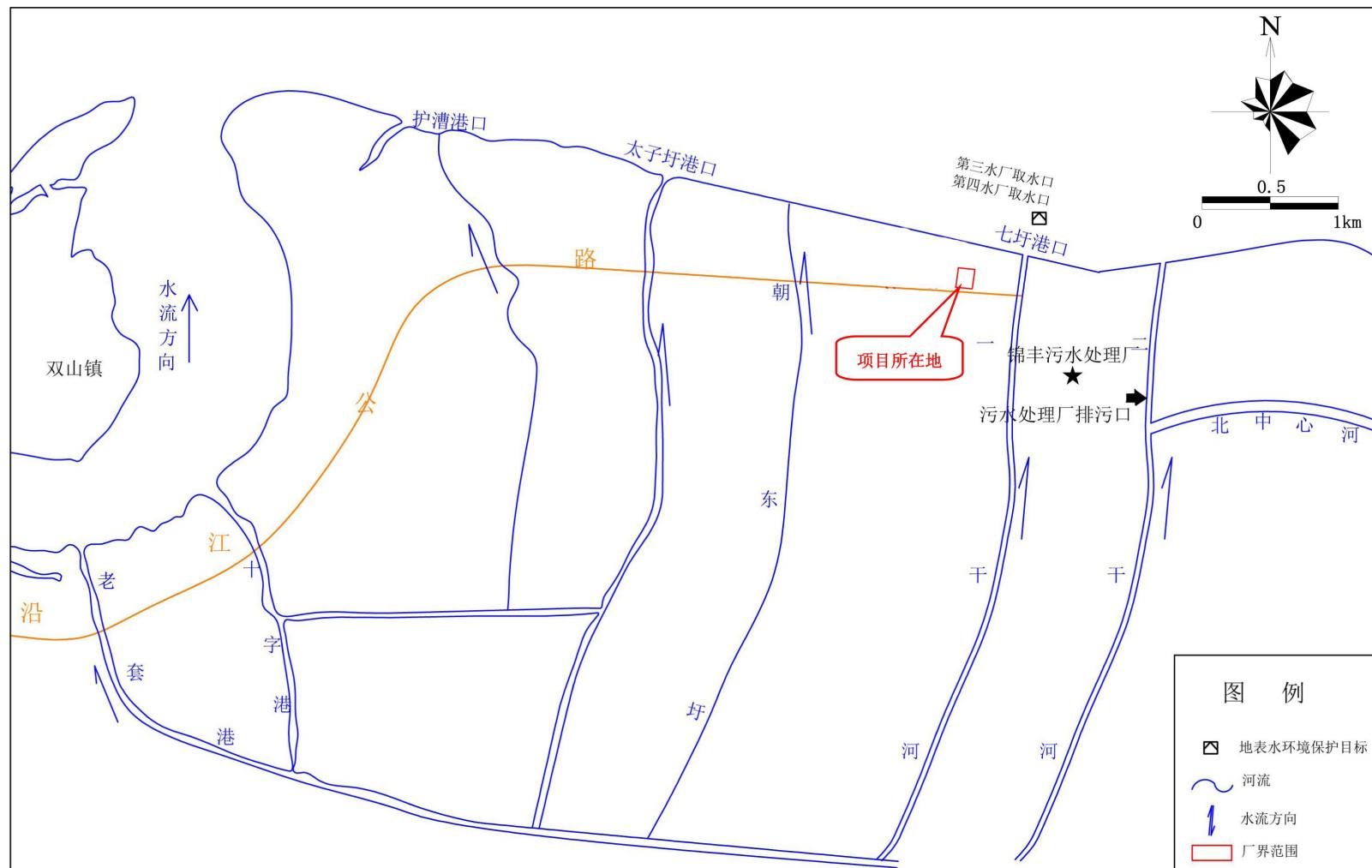
附件 7 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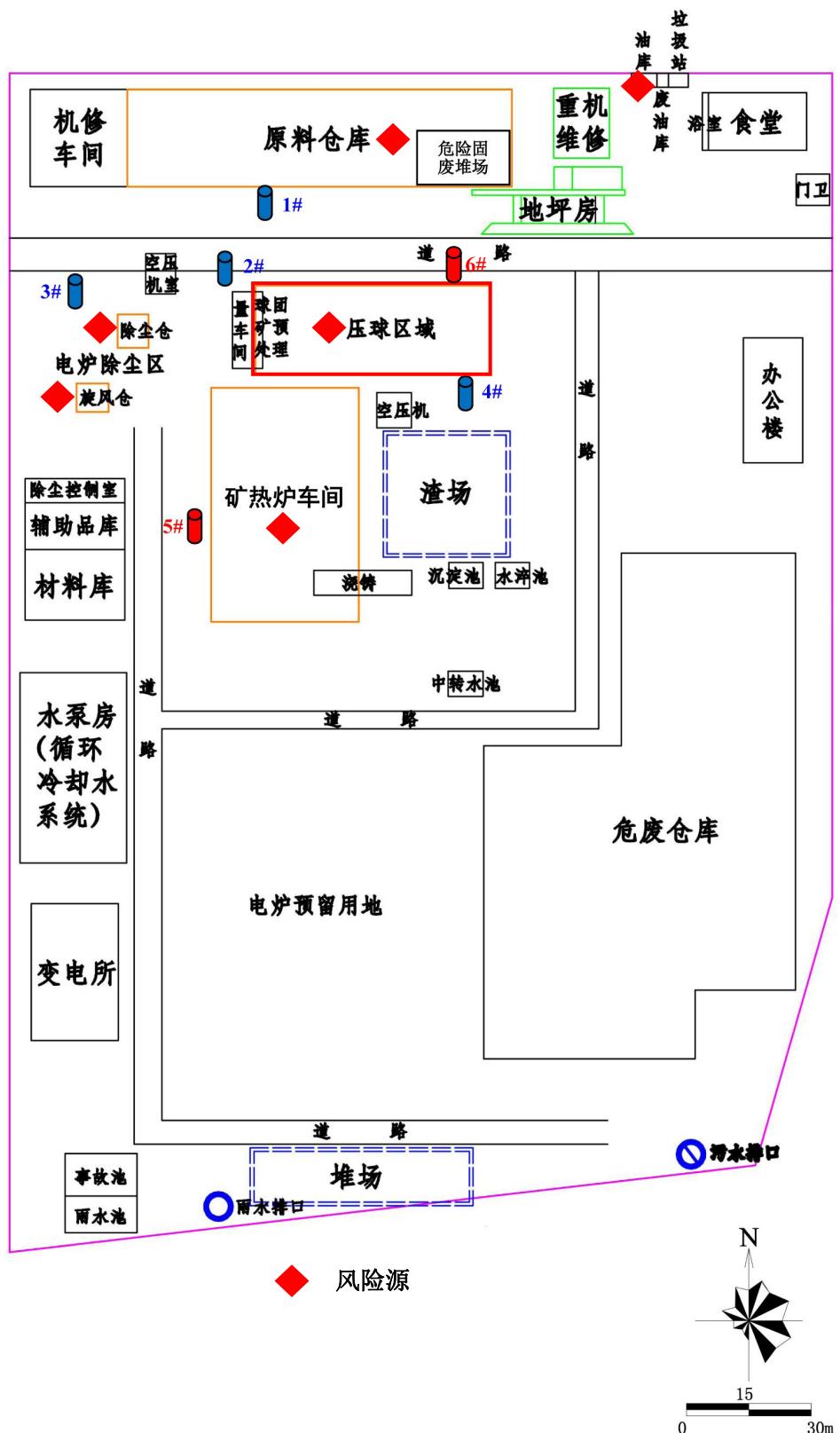
附件 8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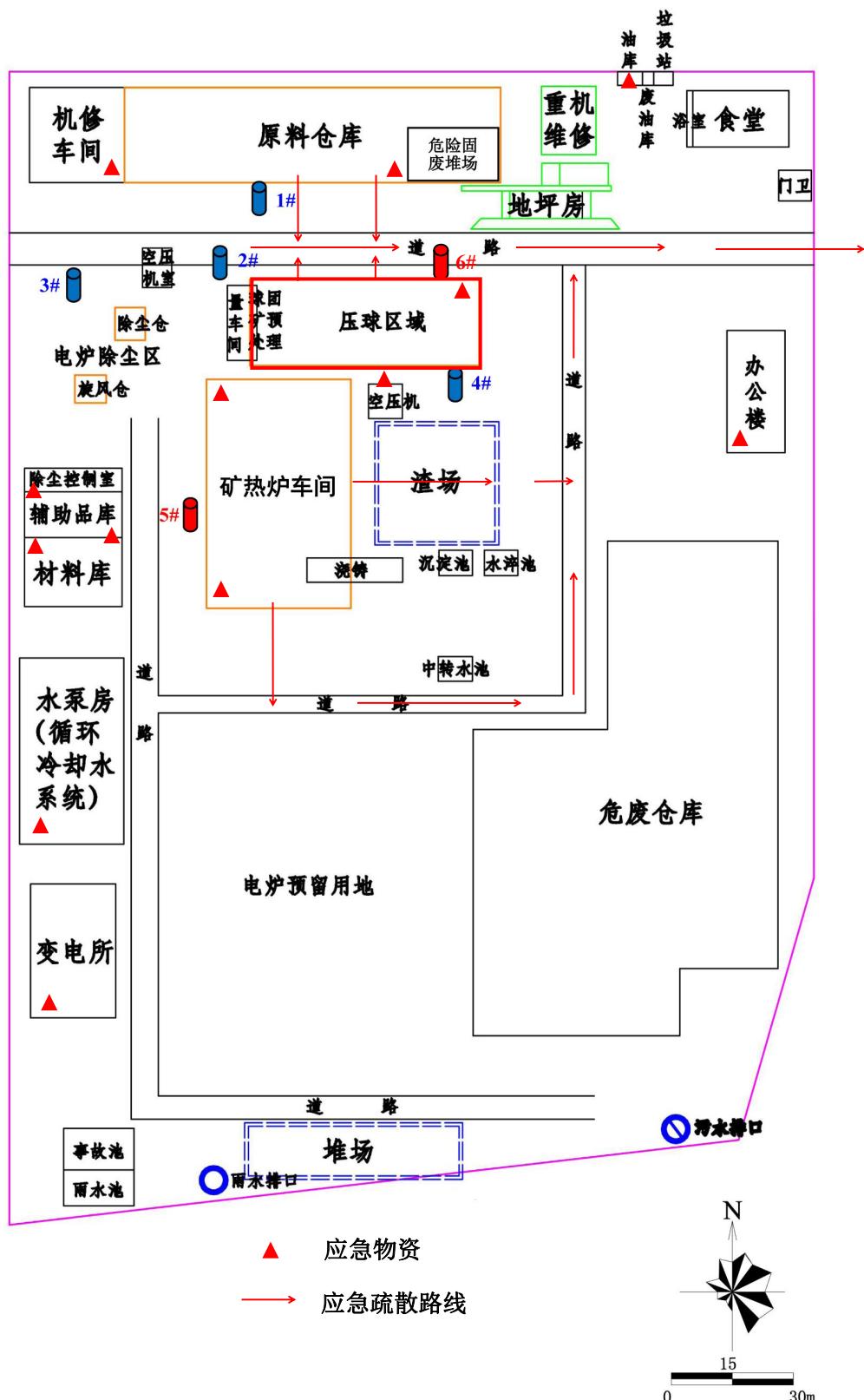
附件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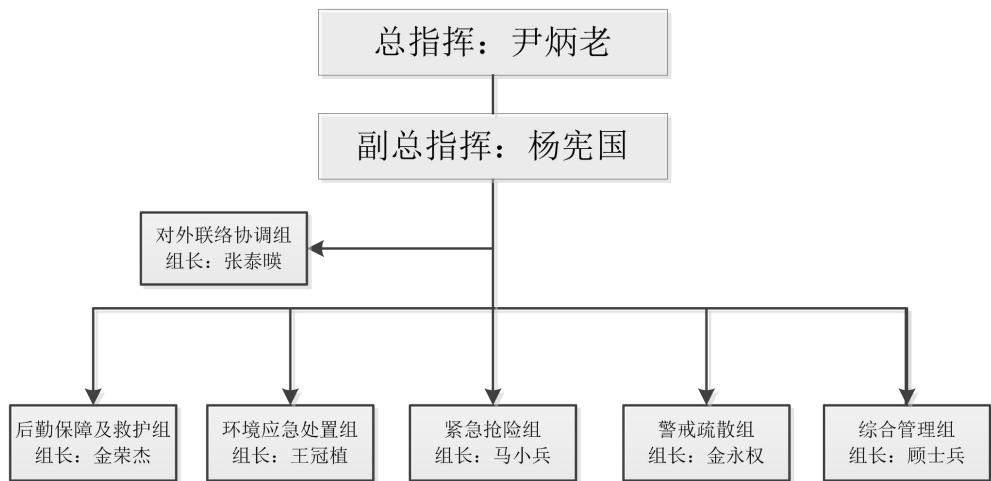
附件 10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示意图



附件 11 应急物资点位及应急疏散线路平面示意图



附件 12 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应急指挥组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责
1	尹炳老	13962277796	总指挥
2	杨宪国	13913614217	副总指挥
3	张泰暎	13328039701	对外联络协调组长
4	金荣杰	13915674242	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
5	王冠植	13584475846	环境应急处置组组长
6	马小兵	13914912710	紧急抢险组组长
7	金永权	15950965906	警戒疏散组组长
8	顾士兵	13915698998	综合管理组组长

附件 13 企业应急救援外部联系电话

1、常用应急联络电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张家港市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10（转）
2	张家港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6323100
3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56323122
4	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	58673693、58187563、12369
5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58673305
6	张家港市疾控中心	58282902
7	张家港市气象局	58222510
8	锦丰镇安监科	58959062
9	消防中队	119
10	派出所	110
11	医院	120

2、周边单位应急联络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江苏沙钢集团	0512-58568787
2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569155
3	张家港市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0512-58768786

附件 14 企业内部义务消防人员名单

企业内部义务消防队员联络电话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是否队长	联系电话
1	顾士兵	是	13915698998
2	金永权	否	15950965906
3	金鑫	否	13862204473
4	梁静静	否	13773261498
5	马小兵	否	13914912710
6	李晓波	否	13584445659
7	王冠值	否	13584475846
8	祁建江	否	13962298428
9	王春生	否	15051706683
10	金炜杰	否	15150251590
11	陈全禄	否	13915695480
12	肖洁	否	13773231876
13	孟文静	否	13584446055
14	柳晓峰	否	13451587624
15	苏忠源	否	15151575642
16	李海峰	否	15851628810

附件 15 企业应急救援重要物资清单

公司应急物资与设备情况表

序号	应急物资与装备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	应急车辆	辆	2	公司办公楼前	马艳柱 13584466757
2	急救药箱	个	1	矿热炉控制室	
3	干粉灭火器	具	72	各存放点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16	110 变电所	
5	室外消火栓	个	4	厂区内外	
6	消防砂	桶	2	重机班、除尘	
7	黄砂铲	个	2	各车间	
8	开户扳手	个	4	室外消火栓旁	
9	氧含量检测仪	个	1	/	
10	救援绳	条	2	/	
11	移动照明灯	个	1	/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	/	

附件 16 企业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200D082-3

名 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尹炳老

注 册 地 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

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72600 吨/年

（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1927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乙方同时具备相应能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国家的有关运输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制钢粉尘团矿(废物类别: HW21, 废物代码: 314-002-21);酸洗污泥(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含铬污泥(废物类别: HW21, 废物代码: 336-100-21)。具体明细以运输委托单为准。运输委托单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浦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元进)。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地点运输。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金建立
17/28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发货清单上签字和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价格及数量

- 1.运输价格：19 元/吨（含 9%增值税）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油价，过路费等）涨幅而涨幅，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 3.上述价格包含保险费、税费等与运输相关的一切费用。
- 4.运输数量：按甲方实际运输数量（以装运地过磅为准）结算。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如该签收单有批注运输瑕疵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免运费。甲方和乙方可以将起运时的承运单据作为结算和瑕疵处理的依据之一。

2.双方在每月底核对当月产生的运输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月对账单，甲方须在当月末配合乙方对账完毕，并由乙方开具（每月 5 日前）符合甲方规定的运输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下个月 15 号之前，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 24 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指令下达后未完成车辆调度且未与甲方主动反映情况并未给予合理解释的视为拒运,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运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内容见第十四条内容。

3.运输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的危废运输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货损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告知货损性质,受损原因及受损程度。甲方将告知乙方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甲方对任何因货损或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而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在收到乙方关于该批全部或部分货物所受损失或损害的通知后,或在乙方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自然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对于甲方所提出的赔偿请求,乙方需在 30 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

对于因乙方之过失和/或过错所造成的货损,若该货损处于可以接受的货损程度,则乙方可以免除对该货损的责任,若该货损甲方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可以接受，则乙方需按该货损部分销售价格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货物保险及赔偿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价值为货物投保，保险费含在运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在为甲方运输服务期间，如发生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提供相关货物价值资料，并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自货物出险后 30 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若乙方未为货物投保，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支付损失货物价值的全部赔偿金。乙方应先行赔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结算的各项费用。

第十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实行责任运输。安排装货的车辆，货箱要完整清洁，货物要捆扎牢固，苫盖严密，提前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运输途中要定时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质量。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力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需采纳并执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



求，影响货物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资格，罚款等决定，乙方应予以服从。

3. 甲方所承运的货物不得超限，若超限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承运。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合适的运输工具，做到驾驶员、押运员和车辆证件齐全，人车状态良好。
3.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装货地点。乙方所提供的运输工具需符合甲方运输标准，如不符合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
4. 乙方在办理货物转移手续时，应清点清楚，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乙方凭发货清单结算，如有涂改必须有收货单位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因凭证丢失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或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必须保证至少安排 2 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派车辆，但运输单价维持不变。如需增派车辆，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往来业务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密。
9. 乙方应在每次装车前，需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等是否与实际货物相符。
10. 乙方在货物装车后严禁擅自移车、拼车，并禁止装运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货物。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运费迟延履行金。
2. 准确真实填写《发货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 10% 的违约金。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关。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 1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应采取防洒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尘及防雨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 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运输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并在十五日内办理变更。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外提出，必须负担对方已造成实际损失。

2.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3.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答复。



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之正文为准。
3.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则可将所争议的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托运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姓名：

签约时间：2021.12.28

承运方：张家港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大新镇海坝路沿江大厦

姓名：

签约时间：2021.12.28

附件 17 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p>根据张家港元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元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大新镇浦项三期工程地块内拟选位置建设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求：</p> <p>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送入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大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冷却水应循环回用。</p> <p>2、冶炼炉所产生的粉尘必须由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效率达98%以上。外排的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必须加强对原料运输及配料等各工段扬尘点的粉尘控制，外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对张家港市第四自来水厂没有明显的影响。</p> <p>3、厂区必须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水口、排气筒及固废（液）贮存场界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流量计。</p> <p>6、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设立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p> <p>7、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0.51万吨，CODcr≤1.395吨，悬浮物≤1.545吨，氨氮≤0.084吨，总磷≤0.0192吨；</p> <p>（2）大气污染物：粉尘≤78.4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p> <p>项目建成试生产前报我局，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经办人：（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项目负责人 姜允太

联系电话 0512—56969868

邮政编码 215636

环 保 部 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 写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页建设单位须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置新建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冶金工业园		行业类别	冶金类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05年3月1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0007号 2006年1月27日			
总投资概算	2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80 万元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94 万元	所占比例	7.7%
实际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 万元	废气治理	886 万元	
	噪声治理	42 万元	固废治理	/ 万元	
	绿化、生态	160 万元	其它	36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6.4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7.1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港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7200 小时/年		

续表一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内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从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再生利用角度出发,拟投资新建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项目,地点位于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地块内。总投资为22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18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工程包括车间厂房及办公楼等土建、公用及辅助设施基建、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等环节。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用地共计33393 m²,其中总建筑面积10144 m²。按照生产特点,建筑项目包括电炉车间、生产辅助区、生活辅助区等,其主要建筑项目情况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表

名称	组成	面积 (m ²)
矿热炉车间	矿热炉上车间	840
	焙烧车间	1440
	矿热炉上车间+焙烧车间	1176
	炉渣间及上料系统除尘	504
生产辅助区	原料库+电极糊库	2832
	变电所	1350
	机械加工室+材料库	1176
生活辅助区	综合办公楼	496
	宿舍	330

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设计能力	预计投产日期	年运行时数(h)
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	铁合金	33000 吨/年	2006年11月	7200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投产日期	年运行时数(h)
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	铁合金	22383 吨/年	2007年1月	7200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主要为原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粉尘和电炉冶炼产生的废弃。具体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同时还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表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段	产生环节	污染物成分	除尘器型号(编号)	额定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mm)	排气筒高度(m)	年运行时间(小时)	
C1	原料	煅烧车间	焦炭、硅石等	布袋除尘器(C1)	34000	1500	2000	15	7200
C2		原料除尘		布袋除尘器(C1)	34000	730	1100	15	7200
C3		配料除尘		布袋除尘器(C1)	34000	720	1000	15	7200
C0	电炉冶炼	冶炼除尘	金属氧化物等	布袋除尘器(C1)	60000	2500	2500	25	7200
备注: 1、布袋除尘器由浙江清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建造, 具体产生位置及治理情况见附图3-1。2、环境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为40m。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回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冲洗水约2100~2700吨/年, 生活污水约2400吨/年, 均通入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 再进入大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矿热炉、除尘风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公司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厂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衰减; 在厂界和厂区空地种植绿化, 以吸收和阻隔噪声,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粒度筛选下粒径不合格的石渣和细粉,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渣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表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来源	名称	数量, t/a	处置方式
炉渣	炉渣	25214	由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炉窑布袋除尘收集装置	金属氧化物粉尘	3387	
原料布袋除尘收集装置	粉尘	215.6	
员工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15	大新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263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30060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5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143480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20		排气筒数量	4
	实际处理量 (吨/日)	0.45	固废 排放 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25214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25214
				固废排放量 (吨/年)	25214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t/a)	允许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水、	/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 96) 二级标准	4500	≤0.51 万吨	浦项 污水 管网	
废气 监测 结果		CODcr、	38.3		0.175	≤1.395 吨		
	C0	SS、	12		0.054	≤1.545 吨		
		氨氮、	1.41		0.006	≤0.084 吨		
		总磷、	0.017		7.65×10^{-3}	≤0.0192 吨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米 ³)	执行 标准	排放 总量 (t/a)	允许 排放量 (t/a)	排 气 (筒 高度	
	C0	电炉冶炼 废气 (粉 尘)	18.0	GB9078-1996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二 类区排放标 准	18.58		25	
	C1	工业烟 (粉尘)	18.9	GB16294-199 6《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二级排放标 准	9.14	78.4	15	
	C2		7.7		1.94			
	C3		12.5		2.70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昼间	65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 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表四

<p>验收组验收意见：</p> <p>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3 月 4 日，会同有关部门与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验收组代表听取了关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总结报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有关验收资料；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建于大新镇张家港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地块内。项目于 2006 年 3 月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动工建设，2007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试生产。实际投资 22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4 万人民币。</p> <p>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p> <p>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三、验收监测与现场检查情况：</p> <p>（一）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09）张环监（验）字第（8）号”验收监测报告显示：</p> <p>1、该公司接管废水中 pH 值及 CODcr、SS 日均浓度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值 0.980~1.84mg/L，总磷日均浓度值 0.016~0.018mg/L。</p> <p>2、该公司冶炼炉废气 CO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类区标准，除尘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工艺粉尘废气 C1-C3 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p> <p>3、该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未超出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该公司 1#-4#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5、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p>
--

（二）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正常。厂区整体布局合理，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到人、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制度齐全。

2、焙烧车间仍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外排，场地、道路上的粉尘还是比较多。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认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基本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粉尘除尘设施、流量计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地坪粉尘仍要进一步优化处理方法；

2、对于由浦项公司代为处理处置的固废部分要分析确认其中的重金属等的成分；

3、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4、继续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排污口应按标准设置标志牌；

5、组织环保设施操作工积极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培训和上岗学习工作，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学习；

6、仍然要重视厂群关系的协调，杜绝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丁中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丁中海
副组长	梁毅	大新镇环保办		梁毅
	杜秋萍	市环保局污控科	助工	杜秋萍
	李坤才	市环境监察大队		李坤才
	陈协才	市环境监察大队		陈协才
	朱晓娟	固废和辐射源管理中心		朱晓娟
	褚晓燕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褚晓燕
	申云菊	市环保局	工程师	申云菊
	戴丰	张家港市环保局	助工	戴丰
	施峰	大新环保办	主任	施峰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号

同意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
和处理处置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字):

2009年3月12日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7〕413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炳老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225	0	1.225
	废水	3500	0	3500
	悬浮物	1.05	0	1.05
	氨氮	0.07	0	0.07
	总磷	0.014	0	0.014
	动植物油类	0.175	0	0.175
	油烟	0.0131	0	0.0131
	烟(粉)尘	46.123	-11.368	34.75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拟投资750万元建设环保综合技改项目,对原料仓库、渣场、除尘设施、电气设施、主设备、厂区雨污管网等进行相应改造,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后将形成年综合利用72600吨球团矿(类别:HW21,代码:315-002-21)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项目前后综合利用规模、废物种类和来源、装卸工艺、冶炼工艺设计参数均不变。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B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7年12月23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水、气部分）

2018年9月25日，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对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占地面积 57333.4m²。技改项目投资 750 万元对公 司现有压球区域、球团矿上料区域、原料仓库、矿热炉除尘仓、旋风除尘仓等涉及球团矿（类别：HW21，代码：315-002-21）处地面、厂房等均进行了相应改造，使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除尘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使其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提高除尘器除尘效率，减少废气排放；增设产品、炉渣堆场防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散逸，重新铺设雨污管网，防止厂区雨污合流，污染水体。经本次技改，建设的单位可满足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要求与能力。本次技改项目仅为环保设施等综合改造，不涉及综合利用能力及产品产能的增加，因此技改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年综合利用能力仍为 72600 吨球团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文号为张环注册【2017】4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6.7%。

(四) 验收范围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 245m³，同时设置了容积为 18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送入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锦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最后汇入长江。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污环水系统，其中净环水系统使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制备的软水，净环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污环水系统使用自来水，污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均不外排。

单位采用清扫车对地面进行清扫，不使用水，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2. 废气

因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改造，因本次技改项目对环保设施及出铁口处粉尘进行处置，因此项目技改内容涉及了厂区所有排气筒，如下：

1#排气筒主要为辅原料受料仓、上料裙边皮带机、上斜皮带机（前段）输送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2#排气筒主要为上斜皮带机（后段）、移动皮带机、辅料仓、称量斗、混料皮带机、皮带机输送机产生的粉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3#排气筒主要为项目矿热炉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

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

4#排气筒主要为矿热炉车间出铁口处产生的烟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将采取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吨袋、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耐火材料、浇铸+溅落铁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炉渣交由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产物中心）进一步处置，处置后产生的尾渣做建筑材料，除尘器集尘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材料供应商回收，浇铸+溅落铁屑回炉。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炳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月 10 日对环保综合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 适当增加厂区绿化建设，既美化环境，又能起到一定的防尘降噪作用。
- (2) 加强对清洁生产的研究，将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企业管理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电等资源、能源的耗用量，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3)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按规定贮存与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实

现固废“零排放”。

(4) 按照《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固体和噪声治理设施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尹炳老



联系人 金荣杰

联系电话 13915674242

邮政编码 215600

邮寄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2018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3 —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的固废和噪声治理设施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环保综合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注册【2017】413 2017年12月23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27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占地面积57333.4m²。技改项目投资750万元对公司现有压球区域、球团矿上料区域、原料仓库、矿热炉除尘仓、旋风除尘仓等涉及球团矿处地面、厂房、除尘设施等进行技术改造；增设产品、炉渣堆场防尘网，重新铺设雨污管网。该项目为技改项目。</p>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送入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进锦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最后汇入长江。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污环水系统，其中净环水系统使用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制备的软水，净环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污环水系统使用自来水，污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均不外排。单位采用清扫车对地面进行清扫，不使用水，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p> <p>2.废气 因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改造，因本次技改项目对环保设施及出铁口处粉尘进行处置，因此项目技改内容涉及了厂区内的所有排气筒，如下： 1#排气筒主要为辅原料受料仓、上料裙边皮带机、上斜皮带机（前段）输送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2#排气筒主要为上斜皮带机（后段）、移动皮带机、辅料仓、称量斗、混料皮带机、皮带机输送机产生的粉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排气筒主要为项目矿热炉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p>	<p>1.废水 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与应急池。经检测，企业废水总排口与收集的初期雨水中监测结果均达标。</p> <p>2.废气 项目按环评要求进行改造，废气中颗粒物与铬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达标。</p> <p>3.噪声 企业已采取降噪措施，监测结果均达标。</p> <p>4.固废 项目中固废均按环评要求处置，零排放。</p>

	<p>25米高排气筒外排。 4#排气筒主要为矿热炉车间出铁口处产生的烟尘，项目方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p> <p>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除尘器风机，将采取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炉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吨袋、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耐火材料、浇铸+溅落铁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炉渣交由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副产物中心）进一步处置，处置后产生的尾渣做建筑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材料供应商回收，浇铸+溅落铁屑回炉。</p>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成 员	徐文悦	张家港市环保局		徐文悦
	陈善富	张家港环境保护监测大队		陈善富
	邹吉龙	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		邹吉龙
	陈雪青	锦丰环保科		陈雪青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局于2018年9月25日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的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技改项目位于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23日由我局备案(张环注册[2017]413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公司形成的年综合利用能力仍为72600吨球团矿,现已建成并完成自主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边界噪声测点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吨袋、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耐火材料、浇筑+溅落铁屑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炉渣交由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副产物中心)进一步处置,处置后产生的尾渣做建筑材料,除尘器集尘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耐火材料由供应商回收,浇筑+溅落铁屑回炉。

三、检查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和审阅资料,我局认为该项目的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9〕156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炳老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仓储业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t/a)	新增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3500	0	3500
	化学需氧量	1.225	0	1.225
	氨氮	0.07	0	0.07
	总磷	0.014	0	0.014
	悬浮物	1.05	0	1.05
	动植物油	0.175	0	0.175
	粉尘	34.755	0	34.755
	食堂油烟	0.0131	0	0.013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是韩国株式会社元进与韩国矿物资源公社于2005年在江苏张家港市投资建设的一家外商合资企业,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因企业存储原料球团矿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炉渣、除尘灰等)的空间不满足生产需求,故本项目拟投资150万美元,在原厂区内预留用地处建造6100m ² 的戊类仓库用房,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年5月23日 </p>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7 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仓库建设项目(6100 平方米的戊类仓库用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江苏励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6100 平方米的戊类仓库用房。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所需员工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配。该公司现有职工 8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每日 3 班,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3,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9]156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 2019 年 10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并

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9111069}。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根据该监测报告编制了《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环注册[2019]156 号”对应的“6100 平方米的戊类仓库用房”和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五）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1 台 5 吨行车、2 台 3 吨行车。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报告中仓库日常清扫产生的仓储固废（灰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际为仓库清扫过程产生的灰尘和球团矿、炉渣、除尘灰混合在一起，属于危险废物（315-002-21），故收集的灰尘经企业现有压球机压球后回用于矿热炉继续冶炼，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该项目货物接收和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高、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仓储灰尘（315-002-21）经企业现有压球机压球后回用于矿热炉继续冶炼，不外排。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卫生防护距离

该公司设置了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压球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电炉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其他

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

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2、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3、加强危废管理，划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储存区域并隔开，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做好货物接收和发放工作，并记录台账。
- 4、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建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专项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12.7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孙志伟	13914674242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	部长
徐桂华	13584466737		次长
张建刚	18962227327	张家港市建筑设计院	高工
孙小卫	139146912710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	次长
吴显鑫	18914020797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一飞	18264569925	常熟市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其震	13773771977	江苏万力膜科技	经理
杨飞龙	13962296890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	代理
蒋志江	18662501893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徐桂华	18915524105	苏州市环科院	研究
瞿元元	13706208636	苏州市环科院	高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10017号

关于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建设的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专项）收悉。参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验审查〔2020〕10017号），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保设施（措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请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组验收意见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专项验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的规定,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9日组织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保专项验收检查,参加验收检查的有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环保局人员(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监测的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仓库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取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2018〕39号),2019年3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张环注册〔2019〕156号)。因企业存储原料(球团矿)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炉渣、除尘灰等)的空间不满足生产需求,故在原厂区预留用地处建设6100m²戊类仓库用房,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仓储用房1/2堆存球团矿原料,1/3堆存炉渣,1/6堆存除尘灰及其他危险废物。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进行生产调试。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固体废物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投资1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6100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了相关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经企业现有压球机压球后回用于矿热炉继续冶炼，不外排。

三、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该项目存储物料为球团矿、炉渣、除尘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库清扫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和存储物料的混合物，经企业现有压球机压球后回用于矿热炉继续冶炼，不外排。

四、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核查，生产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环评中仓库日常清扫产生的仓储固废(灰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际为仓库日常清扫产生的灰尘，和球团矿、炉渣、除尘灰混合在一起，属于危险废物，经企业现有压球机压球后回用于矿热炉继续冶炼，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六、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认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原则同意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通过竣工环保专项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建立完善的台帐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2020 年 4 月 22 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093号

关于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惠娟，信用编号：BH019602）编制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拟对上料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新建炉渣水淬池。本次技改项目仅处置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完成后将增加年综合利用 10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类别：HW17）、5000 吨含铬废物（类别：HW21），原处置炼钢除尘灰代码 HW21 调整为 HW23。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评估〔2021〕7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

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新增一座炉渣水淬池，水淬过程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技改项目受料仓粉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粉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矿热炉冶炼烟尘经现有的空冷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2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出铁口烟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4#排气筒达标排放；矿热炉车间烟尘经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的15米高的5#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书所列标准执行。

(三)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在经危废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前须按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

存。

(五)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项目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新增;

(二)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有组织) $\leq 43.099\text{t/a}$ 、氟化物(有组织) $\leq 0.958\text{t/a}$; 烟(粉)尘(无组织) $\leq 9.31\text{t/a}$ 、氟化物(无组织) $\leq 0.058\text{t/a}$ 。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江苏东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文(苏行审环评[2021]1009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20^{\circ} 34' 02''$, 北纬 $31^{\circ} 58' 09''$ 。企业占地面积约 57333.4m^2 , 建筑面积约 16445m^2 ,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目前现有项目实际年综合利用含铬粉尘制成的球团矿 72600 吨。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对现有上料系统进行无人化操作改造, 矿热炉车间新增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新建炉渣水淬池。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实际增加年综合利用 10000 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4-17)、5000 吨含铬废物(HW21, 336-100-21)。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调整为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64-17) 100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336-100-21) 5000 吨/年、HW23 含锌废物(仅 312-001-23) 72600 吨/年(废物来源仅限浦项(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预处理及上料系统、矿热炉冶炼系统、粉尘处理系统及公辅系统,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为矿热炉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风量 $60000\text{m}^3/\text{h}$, 布袋室 8EA, 过滤面积 735m^2 , 布袋尺寸 $\Phi 135 \times 4000\text{mm} \times 450\text{EA}$, 适应温度 $\leq 120^{\circ}\text{C}$, 过滤风速 $1.2\text{--}1.36\text{m/min}$)、炉渣水淬池 1 组(冲渣池 $8\text{m} \times 7.5\text{m} \times 4\text{m}$, 过滤池 $7.58\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4\text{m}$, 清水池 $7.5\text{m} \times 9\text{m} \times 4\text{m}$)。

本项目员工在企业现有职工人数中调配，不涉及新增员工。企业现有职工 8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三运转），年工作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张行审外投[2017]72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82-77-03-667814）。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87 号）。本项目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5 日建成调试。2021 年 10 月 4-5 日元进公司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JKC2021FB007-1Z）自行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元进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7724691085001U，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技改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8200D082-3）。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320582-2021-045-M），厂内建有事故池应急池 245m³。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114.3 万美元（折合 800.1 万元人民币），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093 号”批复对应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审批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原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对照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1个。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预计新增真空浇铸用水约2000m³/a，该部分通过现有污环水系统，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淬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部分定期补充，水淬池用水量约为1000m³/a。

（二）废气

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气主要有受料仓粉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粉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矿热炉冶炼烟尘经现有的空冷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2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出铁口烟尘经现有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的4#排气筒达标排放；矿热炉车间烟尘经新增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配套新增15米高5#排气筒达标排放。

厂区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设排气筒5个（受料仓粉尘1#排气筒、物料输送过程粉尘2#排气筒、矿热炉冶炼烟尘3#排气筒、出铁口烟尘4#排气筒、矿热炉车间烟尘5#排气筒），各排气筒搭设采样平台，在各规范化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口开设检测孔，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全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噪声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企业炉渣经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铁屑（溅落+浇铸）仓储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炉；除尘收集粉尘交由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废吨袋、废布袋、实验室废

液、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包装桶交由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新明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了处置合同；废耐火材料每次大修时产生（公司两到三年一次大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4-5 日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自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对应标准要求；循环水出口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1#、2#、3#、4#和 5#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2#、3#和 5#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3#和 5#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铬及其

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技改项目固废存储依托企业现有仓储设施,包括厂区已设置的3个总计面积6512m²危险废物仓库、2025m²渣场1座。各危废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及维护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生产能力核算,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一) 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 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春生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5674242
白相珍	"	"	0913258118
马文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626678
高翔	苏州普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4020797
李洪胜	江苏东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1189546
许春强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662572300
王雷	苏州市环境学会	工	13962160717
孙强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6625723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027 号

关于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控制矿热炉危险废物的入炉含水率，提高辊压球机的压球效率和质量，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现有2套压球机，购置1套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成套设备，用于优化压球工艺，本项目服务范围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惠娟，信用编号 BH019602)编制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冷压烘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南培评估〔2021〕334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

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书所列标准执行。

(三)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4979t$,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236t$,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1t$,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5t$, 锌及其化合物 $\leq 0.0992t$, $SO_2 \leq 0.186t$, $NOx \leq 0.284t$;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677t$,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32t$,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01t$,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7t$, 锌及其化合物 $\leq 0.135t$, $SO_2 \leq 0.004t$, $NOx \leq 0.006t$ 。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

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印发

附件 1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27724691085001U

单位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尹炳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行业类别: 环境治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724691085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转移量(吨)	运输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形式	处理方式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21 (314-002-21)	T (毒性)	2000 左右(按实际处置吨位结算)	汽运(乙方负责)	1150 (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	吨袋	利用(R4)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王立林

第四条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特别说明：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个人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

第五条 审批手续

5.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各自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5.2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六条 处置流程

6.1 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6.1.1 通知：甲方须提前至少 3 天，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或电话方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6.1.2 核对：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6.1.3 交接：

- (1)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分、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2)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应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3) 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乙方凭甲方的出门证出门。
- (4) 乙方危险废物承运车辆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的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运输：

- 6.2.1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 6.2.2 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问题除外。

6.3 抽检：甲方有权可随时到乙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是否安全和规范处置。

6.4 其他：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七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7.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泄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八条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8.1.2 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并如实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其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等。

8.1.3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8.1.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8.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装有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8.2 乙方

8.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处理及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处置（利用）设施内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和利用，不得擅自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私自销售和抛弃，如有违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与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8.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装运，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将所运货物安全装车（如袋子挂钩、卸钩和摆放等）。

8.2.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8.2.4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场后运输、转移、贮存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2.5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如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或洒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干净，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8.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厂区，需服从甲方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速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违章行驶，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9.2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9.3 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9.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5 乙方逾期收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按照每日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9.6 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1 因违法被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 10.2 提供给甲方的证照及相关许可系伪造或篡改的；
- 10.3 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未获主管机关许可延展；

10.4 有违反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事情，经乙方限期令其改善而未于该期限内改善完毕。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 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2.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2.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2.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2.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由于出现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延误转移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 2016

乙方：江苏省泰州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北首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环部 (0523-80219020)

双方均认可该地址为双方各类协议、函件或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出现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法院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诉讼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以向法院提供的送达地址为准。

送达法律后果：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确认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22.1. /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TZ128100D0275

名 称: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戴如明

注 册 地 址: 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

危废处置洽谈备档使用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11 万吨/年、含铬废物 (HW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44 万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外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31160500W (1/1)

编 号 3212816662021051700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黎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然人 投 资 或 挂 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戴 如 明

危 废 处 置 治 谈 备 档 使 用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表面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含铬污泥处理处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2000 万 元 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1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1 月 19 日至 ****

住 所 兴化市戴南镇光华村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名称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
废油	废矿物油 HW08	5	R9	3000 元/吨	桶

备注：1. 以上价格是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含税(13%增值税)，含运输
2. 本批次危险废物合计处置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3. 实际处置量根据现场产生废矿物油数量据实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废矿物油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矿物油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矿物油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油桶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主要成分)；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油时，甲方协助在厂内整理和装车，收集和暂存；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和数量。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15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



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批废矿物油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

1、合同有效期:2021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合同专用章	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经江路1号
开户行:2058253335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石庄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526170872004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QX68775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6826662019121701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经营 范围 废矿物油、船舶油污水处置、储存、销售；销售：再生混合燃料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水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2日至*****
所 在 地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滨江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NT0682OOD039-

名 称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文

注册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经营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5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 2016）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

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含 6% 税)	备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80 吨	3800 元/每吨	处置费含运输费用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结算清单。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月底之前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68166620210613003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许可、监督信息。



名 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经营 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销售、包装桶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及销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10681000D018-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68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2021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NT068100D00082	
名 称	南通天地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海路 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利用 6.4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 200L 包装桶 (HW04, 900-003-04; HW08, 900-041-49, 900-041-49, 900-047-49) 86 万只 (14200 吨/年); 200L 以下包装桶 (HW04, 900-003-04; HW08, 900-041-49, 900-047-49) 0.5000 吨/年; IBC 集装箱 (HW04, 900-003-04; HW08, 900-041-49, 900-047-49) 8 万只 (4800 吨/年); 帆料、涂料包装物 HW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6-12, 900-299-12) 20400 吨/年; 塑料包装物 (HW08, 900-041-49, 900-047-49) 10000 吨/年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双河区生态环境局" (Shuanghe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1年8月2日" (August 2, 2021) in the center.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至 2022 年 7 月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ZD2021040901

甲方: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油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严禁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含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需预付处置定金最低为_____/____元，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用完后按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在合同期内，预付处置定金必须抵扣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预付处置费的处置量或者签订合同后未委托乙方处置，剩余处置定金不予返还。

- 2、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包装桶	200L	HW49 (900-041-49)	2000 元/年	50 只	含税、含一次运费

-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 4、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200L 以下按“吨”申报。
- 5、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乙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05 日止。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GCD60L (1/1)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法定代表人 冯世域
注 册 资 本 158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包装桶回收、清洗、处置、综合利用；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购销；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3月0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JSSZ058200D074-1
名 称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冯世域
注 册 地 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清洗处置危险废物 16 万只/年 (限 900-249-08、
900-041-19, 此中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
涂料、油漆、卤化物废物的 2490b 包装桶 15 万只/年,
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的 IBC 储桶 1 万只/
年);
破碎清洗小于 2400L 废包装桶 6400 吨/年(限 900-249-08、
900-041-19, 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漆
料、油漆、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 #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初 次 发 证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指定的专业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
- 2、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需要的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双方约定的接收范围。
- 5、甲方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样品化验单为此合同的附件之一。如进厂危废化验值和最初样品化验有误差，乙方需重新确认处置能力并核算处置费，核算后乙方增加的处置成本由甲方承担。进厂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30%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乙方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收入库。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 次)	数量 (吨)	包 装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实验室检测 废液	900-047-49		9000		2	桶	D10
	以下空白						
备注	1、以上费用含 6% 增值税。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含运输费						

2、付款方式：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承担未支付款项 0.5% 的延期履行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间，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张家港市龙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 300 米
电话：	电话：0523-83713998
开户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兴化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3030100100091175
税号：	信用代码：91321281324015524N
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炉渣（水淬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10月23日，由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小组，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炉渣（水淬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结论

报告内容全面，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经技术审定，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炉渣（水淬渣）不属于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结论可信。

二、建议

在生产工艺流程图中标注本次鉴别的对象。

2021年10月23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贺启环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贺启环
侯书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侯书华
陈晓娟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陈晓娟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炉渣（水淬渣）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

炉渣处理合同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同的目的

为更好地实现甲方所产生炉渣循环再利用、变废为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本合同。

二、处理范围

甲方所产生的全部炉渣。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确保所提供的炉渣自甲方电炉冶炼所产生。
- 2、甲方负责将炉渣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但运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对炉渣进行全量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4、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炉渣进行规范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抛弃或填埋。

四、合同数量

处置量约 2500 吨/每月，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产生量为准。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五、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和解除，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90 天以上的；
 - (2) 一方进行破产清算，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3) 由于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将有证明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春林

日期：2021.11.17

乙方：张家港恒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春林

日期：2021.11.17

附件 20 企业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关于 车间、电炉主厂房等 工程消防简易验收的意见

张公消(简验)字[2007]001号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车间、电炉主厂房（丁类）：原料库、电极糊库（戊类）（7945 平方米）工程（地址：市大新镇 使用性质车间等）的《建筑工程消防简易验收申报表》收悉。该工程符合消防简易验收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经消防简易验收的建筑工程，公安消防机构有权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有违反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公安消防机构将依法追究你单位及有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抄送： 市建管处

承办人：（签名） 孙庭川

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苏张公消验[2007]第0584号

关于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食堂
浴室)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造在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新建综合办公楼、食堂浴室、循环水站、变电所各一幢(耐火等级二级,其中综合办公楼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0.8米,建筑面积1373.8平方米;食堂浴室单层,建筑高度4.6米,建筑面积368平方米;循环水站单层,建筑高度6.2米,建筑面积594平方米;变电所地上二层,建筑高度12.9米,建筑面积5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11.8平方米)建筑工程申报验收的资料收悉。我大队于2007年12月8日派员对该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安装达到设计要求,验收意见如下:

- 一、该工程符合原设计和我消防大队的审核意见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整有效。必须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关闭。
- 三、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改建、扩建、使用性质变化或重新装修,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重新申报。



抄送: 市建管处、大新镇政府、大新派出所

附件 21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7724691085
法定代表人	尹炳老		联系电话	0512-56969880
联系人	金荣杰		联系电话	13915674242
传真	—		电子信箱	Wonjin1978@163.com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 北纬 31°58'09"，东经 120°34'02"			
预案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一般-大气 (Q0) + 较大-水 (Q3-M1-E3)]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u>尹炳老</u>	报送时间	<u>2021.4.19</u>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1-045-M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洪波	经办人	王颖



注：备案编号有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 22 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 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 方：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环境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事件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 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要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 另一方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质，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 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 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2019年8月9日

附件 23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应国家、行业监测方法标准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二、具体应急监测方案详见本协议附件。应急监测期间，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与执行协议相关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盖章的纸质版项目检测报告。

四、双方对监测数据有保密义务。监测数据属双方所有。

五、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实行收费，应急监测费用按实际监测的因素、点数来计费，原则上不超出《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范围。

六、全部检测费用，甲方应在乙方递交检测报告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七、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按技术合同法由有关部门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十二、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锦江公路大新段

联系人：顾士兵

电 话：13915698998

帐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2019年08月08日

乙 方：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张家港保税区长虹润发国际大厦 A

座 6 楼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人：徐锦梅

电 话：18136983658

帐户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帐 号：1102028509000106303

日 期：2019年08月08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监测服务协议的企业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放射性事故除外）的应急监测，均适用本方案的规定。

- (1)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2)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
-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严重污染事故；
- (4)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5) 污水、废弃物的非正常排放导致的污染事故；
- (6)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1、组织机构及职责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工作组，下设技术管理小组、现场监测小组、分析实验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

A、应急监测工作组

组长：季陶

成员：王醒、周丽

应急监测工作组负责应急监测的指挥、协调工作

B、技术管理小组

组长：王方达

成员：卢洁、徐锦梅

负责应急监测任务的接收和任务的下达；负责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负责应急监测全程序的质量控制；负责报告的录入、审核和报送。负责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的收集和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危险源信息库和专家信息库。

C、现场监测小组

组长：冯春淮

成员：李东、丁桂俊、龚春涛

负责参与应急监测方案的制定和现场监测方案的补充和修改；负责建立现场实验室并负责现场监测和样品采集工作；负责现场监测人员的人身防护工作；负责应急监测仪器、采样器具、人身防护装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D、分析实验小组

组长：胡丹蓉

成员：分析室所有分析人员

根据需要负责建立现场分析实验室，并进行现场样品分析；并负责实验室样品分析工作。

E、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沈建惠

成员：张敏、杨成

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车辆安排；负责将现场样品及时送到实验室；负责应急监测工作仪器设备、人身防护装备、应急通讯设备的维护与补充工作。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其他后勤事务。

技术要求

应急监测严格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所有参加应急监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应急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监测人员认真填写监测记录、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按照《质量手册》规定的程序进行。

污染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报出第一期环境监测报告，并在污染事故影响期间内连续出具监测报告。及时提交报告给企业，并提出应急建议。

四、储备

1、监测人员技术储备

监测人员除掌握一般监测技术外，还应熟知应急监测知识，各类潜在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特性知识，掌握应急监测工作程序，并掌握必备的人身安全卫生防护知识。

2、监测物资储备

监测物资储备包括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药品、试剂、器皿、防护装备，以及存放应急专用物资的场所。

3、资料（信息）储备

建立应急监测资料库，包括文字资料和计算机库，储备应急监测时需要的标准、方法、应急监测预案、作业指导书，供应急监测时备查。

4、专家库的建立

建立专家库，以备不时之需。对各类污染状况的处理进行咨询，结合专家意见，对污染事故进行及时、科学的处置，以此将危害减至最小。

五、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接企业的应急监测任务后，由应急监测领导小组按本方案启动应急监测工作程序，下达应急监测指令，通知各应急监测工作小组做好准备工作。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1、任务接收（分析、质控、后勤等全部要同步上岗）

技术管理小组在接收应急监测任务时组织人员按应急监测程序进行工作。

2、任务下达、人员安排及准备工作

技术管理小组可口头或电话通知各专业组立即做好应急监测各项准备工作，分析、后勤、质控、报告人员同步上岗。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30 分钟内做好准备，携仪器设备、采样器具、防护设备赶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作好分析准备、后勤保障人员提供车辆和保障条件，质控人员同步进行质量控制、报告人员作好资料收集。

3、现场采样及监测

现场监测人员接到应急监测任务通知后立即到单位，由冯春淮同志带队，立即携带所需的仪器设备、采样器具、试剂、药剂、防护装备和所需的监测预案、标准、方法、规范等资料，赶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污染事态严重时技术管理小组成员一同前往现场。

4、现场情况报告制度

现场监测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后，立即向应急监测工作组汇报现场情况，以便及时了解污染状况，决定是否增加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是否增加现场监测人员和仪器。对无法监测或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时，应联合政府监测部门或同行业检测公司请求技术支援。

现场监测和分析数据需现场报告时，报告结果可电话报告技术管理小组，经技术小组组长同意方可报出。

5、样品的保存与运输

(1) 在采样前根据样品性质、成份和环境条件，根据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加入保存剂。

(2) 在现场工作开始前确定好样品的运输方式以防延误分析时机。

(3) 在运输前应检查现场采样记录、核实样品标签是否完整，所有样品是否全部装车。

(4) 样品运输必须配有专人押运、防止样品损坏或致污。移交样品时，应进行核对并办妥交接手续。

6、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分析人员接到分析样品后，立即进行样品分析，并接受质量控制组的考核和检查，接受应急监测工作组和技术管理小组的指导，准确、快捷地完成样品分析，做好原始记录，提交分析报告。

7、报告编辑与提交

技术管理小组在接到应急监测任务后，与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应同步收集资料为编制报告做准备。待监测、分析数据出来后，认真进行数据处理，按职责认真进行报告审核，以最快的速度提交报告。

报告审核人员收到应急监测报告后，应严格、全面地审核报告，在确认监测报告数据真实有效后，批准报告并提交企业。

六、应急监测终止程序

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监测终止的指令后，由应急监测工作组宣布应急监测终止，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安排正常的环境监测或跟踪监测。

七、信息保存、发布

每次应急监测原始记录、报告应按公司有关规定建档，并按工作程序存入数据库。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发布污染事故消息、监测结果。

附件 24 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预警通知单

预警通知【 】第 号

发送时间		签发人	
主送单位			
预警级别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及 工作要求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登记单

接警人姓名		接警日期		接警时间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单位 联系电话	
应急事件 类型		应急事件 发生时间		应急事件 发生地点	
应急事件发 生的地点、性 质、范围、严 重程度					
突发事件已 造成的影响 和发展趋势					
已采取控制 措施及效果					
备注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单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时间	
事件简题			
基本经过（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的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后果（环境污染程度、财产损失或可能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填报人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报告方式	1	电话报告	报告人	内部	
	2	书面报告		外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乡(镇) 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火灾□ 爆炸□ 其它□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已污染范围	
可能受影响区域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建议采取措施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乡(镇) 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泄漏□ 火灾□ 爆炸□ 其它□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事件发生原因	
事件发生过程	
事件进展情况	
采取的应急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报告方式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乡(镇) 村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发生位置		设备设施名称		
物料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污染物名称	数量	排放去向		

报告正文：

- 一、 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 二、 污染的范围和程度：
- 三、 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 四、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 五、 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 六、 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不够可附页)

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书

1. 事件名称: _____
2. 事件单位名称: _____
3. 事件等级:
4. 事件类别:
5.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 主设备情况 (设备规范、制造厂、投产日期、最近一次大修日期等):
7. 事件前工况:
8. 事件发生、扩大和处理情况:
9. 事件原因及扩大原因:
10. 事件损失情况 (环境破坏程度、环境设施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
11. 事件暴露问题:
12. 防止事件重复发生的对策、执行人和完成日期:
13. 事件责任分析和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4. 参加事件调查组的单位及成员名单及签名:
15. 附件清单 (包括图纸、资料、原始记录、笔录、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照片录像等):

事件调查组组长、副组长签字: _____

主持事件调查单位负责人: _____

主持事件调查单位盖章: 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